

國語集證卷一下

周語上卷第一

張以仁

宣王卽位，不籍千畝。（籍，公序本作「藉」。二字古通。然若訓「借」，則皆「藉」之假字。若訓蹈籍，則籍正字，藉假字矣。參拙著斠證。）

解：籍，借也。借民力以爲之。天子田籍千畝，諸侯百畝。自厲王之流，籍田禮廢，宣王卽位，不復古也。

集證：周本紀正義：「應劭云：『古者天子耕籍田千畝，爲天下先。』瓊曰：『籍，蹈籍也。』按宣王不脩親耕之禮也。」則與韋解「借」義不同。北堂書鈔卷九十一引賈逵注曰：「天子躬耕籍田，民助力也。籍田千畝也。」似與韋解相近。

又柳子厚非國語曰：「古之必籍千畝者，禮之節也。未若時使而不奪其力，節用而不殫其財。通其有無，和其鄉閭，則食固人之大急，不勸而勸矣。」王觀國曰：「觀國案：禮：天子親耕以借粢盛，王后親蠶以共祭服。粢盛衣服皆備，然後可以享宗廟。蓋王者身致其誠以盡孝道。舉此以率天下，皆知勸于耕，勸于蠶。其意若曰：思天下匹夫匹婦有惰于耕而受其飢者，有惰於蠶而受其寒者，今我以天子之尊，且不能忘耕事也。我親率之，冀天下皆知勸于耕，而民無受其飢者矣。以王后之尊，且不敢忘蠶事也。我親率之，冀天下皆知勸于蠶，而民無受其寒者矣。亦猶聖人躬儉以率天下也。聖人豈能必天下之不爲侈靡哉！吾示之以儉，則天下觀而化，庶幾侈靡之習可革也。然則王者親耕籍，實爲政之大者。至于時使而不奪其力，節用而不殫其財，通其有無，和其鄉閭。此亦爲政之不可缺者，豈爲耕籍而廢之哉。若夫不能時使而奪民之力，不能節用而殫民之財，以至有無之不通，鄉閭之不和，是人君失政治之道，非籍千畝之過也。若曰籍千畝

者，徒舉也，非實惠也。則向所謂躬儉者亦徒舉耶？」（學林卷七，柳子厚非國語。）

虢文公諫曰，

解：賈侍中云：「文公，文王母弟虢仲之後，爲王卿士。」昭謂虢叔之後，西虢也。及宣王都鎬，在畿內也。

集證：發正云：「內傳僖五年：『虢仲，虢叔，王季之穆也。』孔疏引賈逵云：『虢仲封東魏，制是也。虢叔封西虢，虢公是也。』漢書地理志東虢在熒陽，西虢在雍。東虢今開封府汜水縣，西虢在今鳳翔府寶雞縣東六十里。案韋以畿內諸侯入爲天子卿士，故虢文公爲西虢，不從賈說。其實東虢亦在東都畿內。宣王時仲山甫、樊侯亦以東都畿內諸侯入爲天子卿士者也。」

不可。夫民之大事在農。

解：穀，民之命，故農爲大事也。

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，

解：出於農也。器實曰粢，在器曰盛。

集證：北堂書鈔卷九十一引賈逵注與韋解全同。左桓六年杜注云：「黍稷曰粢，在器曰盛。」竹添會箋云：「粢是諸穀之總號，亦爲黍稷之別名。故說文云：齊稷也。又云：齊，或從次作粢。粢、齊、粢三字古通用，爲祭祀之黍稷。粢、粢二字同用，爲周禮之紛粢。凡經傳言粢盛，皆粢盛之誤。盛謂盛於器也。」

民之蕃庶於是乎生，

解：蕃，息也。庶，衆也。

集證：北堂書鈔引賈逵注：「庶，衆也。」

事之供給於是乎在，

解：供，具也。給，足也。

集證：慧琳音義卷四十一、希麟音義卷一引賈逵注：「給，足也。」

和協輯睦於是乎興，

解：協，合也。輯，聚也。睦，親也。

財用蕃殖於是乎始，

解：殖，長也。

敦龐純固於是乎成，

解：敦，厚也。龐，大也。

集證：龐，舊音「莫江反」，成十六年左傳：「民生敦龐」杜注：「敦，厚。龐，大也。」與韋解同。竹添會箋曰：「敦龐，言民心不佻也。」今音ㄉㄤ。純固謂專一也。

是故稷爲大官，

解：民之大事在農，故稷爲大官也。

集證：發正云：「大官當爲天官。涉注文大事而誤。賈公彥周禮疏序：天官，稷也。又引堯典鄭注：稷，棄也。初堯天官爲稷。太平御覽百穀部四引鄭氏婚禮謁文讚曰：稷爲天官。晝舜典疏引國語作：稷爲天官。北堂晝鈔禮儀部十二引惟一處作天官。餘亦皆誤作大官。」

古者，太史順時覩音脉土，陽癉丁佐憤盈，土氣震發。（公序本「覩」下有「覩，視也。」三字注文。此本移於「土氣震發」句下，而於「覩」下據舊音增入「音脉」二字。「癉」下增「丁佐反」三字。考異以爲「非也」。）

解：覩，視也。癉，厚也。憤，積也。盈，滿也。震，動也。發，起也。

集證：春陽初暖，凍解寒消，地下水份含蓄飽滿。地氣蒸騰，土質鬆軟，正耕作之時也。禮記月令云：「是月也，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，天地和同，草木萌動。」鄭注云：「此陽氣蒸達，可耕之候也。」所謂「陽癉憤盈」者，謂天時轉暖，陽光蓄熱盛滿也。所謂「土氣震發」者，謂水氣蒸騰土質鬆動也。覩訓視，見於廣雅。爾雅釋詁曰：「覩，相也。」郭璞注：「覩謂相視也。」古籍中其例多有：文選西京賦：「覩往者之遺館」，薛綜注：「覩，視也。」後漢書杜篤傳：「覩平樂」，注：「覩，視也。」皆其例也。說文解「覩」爲「衺視」，然古籍中無用作「衺視」義者，王筠句讀曰：「許君獨加衺者，以其從辰也。」癉，廣韻凡四音，一：「都寒切」，寒韻，義爲「火癉，小兒病」。二：「徒干切」，亦寒韻，義爲「風在手足病」。三：「丁可切」，哿韻。義爲「勞」「怒」。四：「丁佐切」，箇韻，義爲「勞」。此字或作「瘞」（說文所無。），而廣韻「瘞」有

「多旱」一切，上聲旱韻，義爲「病」，則共五音而四義。然無一訓「厚」者，說文通訓定聲謂訓厚者假爲壩。壩，多旱切，義爲「信」「厚」「大」「多」。則此字當音「多旱切」，今音ㄉㄢ。作「丁佐反」者誤。

又舊音云：「方言，楚謂怒爲瘴。孔晁云：『瘴，起。憤，盛也。盈，滿。震，動也。』言陽氣起而盛滿，則震動發也。」舊音從孔注訓瘴爲起，而認爲「起」是「怒」義之引申，而楚方言謂怒爲「瘴」。案經籍無「瘴」訓「起」者，亦無「怒」訓爲「起」者，此爲周語，而用楚方言，頗與衛聚賢謂國語爲楚人所作者相合。（見古史研究第一集：國語的研究）。然國語中亦有用齊方言者，如以「置」爲「廢」（周語中「是以小怒置大德也」韋注：「置，廢也。」何休注公羊：「廢、置。置者不去也，齊人語。」）謂生子爲「娩」（越語上：「將免者以告」。文選思玄賦注引纂要「齊人謂生子曰娩」）。亦有用吳越方言者。如謂「死」曰「札」（周語下「無夭昏札瘥之憂」韋注：「疫死曰札」。周禮司關鄭司農注：「札，謂疾疫死亡也。越人謂死曰札。」）謂「烏頭」曰「董」（晉語二「賓董于肉」韋注：「董，烏頭也。」。釋草「發，董草」郭璞注：「卽烏頭也。江東人呼爲董。」）（以上各證見發正），未可遽斷必楚人作也。卽依楚音，亦宜讀「丁可切」（今音ㄉㄨㄲ）而不當音「丁佐反」（今音ㄉㄨㄮ）也。

農祥晨正，

解：農祥，房星也。晨正，謂立春之日，晨中於午也。農事之候，故曰農祥也。

集證：唐固曰：「農祥，房星也，晨正，謂晨見南方。謂立春之日」（初學記卷三、御覽卷二十等引）。發正：「韋本唐固說。周語下注：『祥猶象也。房星晨正而農事起，故謂之農祥。』義同（以仁案：慧琳音義卷二十一，華嚴音義上皆引賈逵注云：「祥，猶象也。」蓋卽周語下韋解所本。）漢書郊祀志：『高祖詔天下立靈星祠。』張晏注云：『龍星在角曰天田，則農祥也。晨見而祭之。』張以天田爲農祥。龍星夏見，與此農祥異也。」董增齡正義云：「東都賦薛綜注：農祥天駟，卽房星也。晨時正中也。謂正月初也。張銑注：房星正月中晨見南方。農祥之候。」

日月底于天廟。（補音作「底」。考異謂訓「至」者「底」是正字。朱駿聲則以爲

「底」是正字。今從朱說。見斟證。)

解：底，至也。天廟，營室也。孟春之月，日月皆在營室也。

集證：禮記月令亦云：「孟月之月，日在營室」。營室有天廟之名。晉書天文志曰：「北方南斗六星，天廟也。」營室正屬北方玄武七宿第六星。營室又有廟星之稱。史記天官書：「營室爲清廟」。宋史天文志三：「營室二星，天子之宮。一曰玄宮，一曰清廟。……一星爲天子宮，一星爲太廟（案謂主太廟之事，非名爲「太廟」）。」開元占經七九客星犯營室六引聖治符曰：「黑星起廟南入廟北。……」引鄭萌曰：「黑星起廟北而南入……」「赤星入廟，人臣謀主。」引荊州占曰：「黑星出入廟上，有死者。」皆其例。且營室主土功、宮室、宗廟、稼穡、畜牧諸事。國語此文正言農事，是韋氏之訓，非無由也。又「輿鬼」亦有天廟之號。廣雅釋天：「輿鬼謂之天廟。」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南宮侯亦云：「輿鬼者，天廟。主神祭祀之事。」然輿鬼所主之事多爲死喪災疫祭祀，與國語之文不合。是國語之所謂「天廟」，非謂輿鬼之星也。

土乃脉發。

解：脉，理也，農書曰：春，土長冒櫟，陳根可拔，耕者急發。

集證：慧琳音義卷九一引賈逵注亦云：「脈，理也。」（「脉」乃俗體，正作「膾」，或作「脈」。參輯校。）禮記月令鄭注引農書同。（惟無「春」字。）孔疏云：「按漢書藝文志，農書有九家，百一十四篇。神農二十篇，野老十七篇，宰氏十七篇，董安國十六，尹都尉十四。趙氏五篇，氾勝之十八篇，王氏六篇，蔡葵一篇。鄭所引農書先師以爲氾勝之書也。漢書注氾，成帝時爲議郎，使教田三輔也。土長冒櫟者，謂置櫟以候土，土長冒櫟，陳根朽爛，可拔而去之，耕者急速開發其地也。」以仁案：氾勝之書記測地氣之法爲：「春候地氣，始通，櫟木，長赤二寸。埋，赤見其二寸。立春後，土塊散，上沒櫟。陳根可拔。此時二十日以後，和氣去，即土剛。以時耕，一而當四。和氣去，耕，四不當一。」所謂地氣，蓋謂地下水。春陽漸暖而凍解，地下水出。上有陽光（天氣）蒸晒，土自鬆軟，上推以沒木櫟也。

先時九日，

解：先，先立春日。

集證：北堂書鈔引賈注同，蓋韋所本。

太史告稷曰：自今至于初吉。

解：初吉，二月朔日也。詩云：二月初吉。

集證：王引之曰：「今謂先立春之九日，初吉則謂立春之日也。韋昭以初吉爲二月朔日，非是。下文『稷以告王，曰：距今九日，土其俱動。正謂九日後，立春土乃脈發耳，何待二月乎！立春日爲吉日者，月令曰：『先立春三日，大史謁之天子曰，某日立春，盛德在木。天子乃齋。立春之日，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于東郊。還，乃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。』故爲吉日也。立春多在正月上旬，故謂之『初吉』。小雅小明篇：『二月初吉』，亦謂二月上旬之吉日也。……上旬凡十日，其善者皆可謂之『初吉』，非必朔日也。而詩毛傳及周語韋注皆以『初吉』爲二月朔日，不知『朔月辛卯』，經有明文，謂之朔月，不謂之吉日也。」（述聞卷三十一）

陽氣俱蒸，土膏其動。

解：蒸，升也。膏，潤也。其動，潤澤欲行也。

集證：此分別承上文「陽殫憤盈」「土氣震發」句而來。其猶將也。釋詞訓爲「乃」，非是。

弗震弗渝，脉其滿眚。穀乃不殖。

解：震，動也。渝，變也。眚，災也。言陽氣俱升，土膏欲動，當即發動，變寫其氣，不然則脉滿氣結，更爲災疫，穀乃不殖也。

集證：王引之云：「渝讀爲輸。輸，寫也。謂輸寫其氣，使達於外也。左氏春秋隱六年：『鄭人來渝平』，公羊、穀梁並作『輸平』。是渝、輸古字通。此言當土脈盛發之時，不即震動之、輸寫之，則其氣鬱而不出，必滿塞而爲災也。韋注訓渝爲變，於上下文義稍遠矣。」（述聞卷二十）又經傳釋詞訓「其」爲「乃」，非是。此「其」猶將也，是言未來，非表已然。

稷以告王，（各本皆從「告」下絕句，非是。見集證。）

解：以太史之言告王。

集證：考異改從「王」下絕句云：「今讀以韋解在『告』下，「告」絕句，非。」

以仁案：考異是也。若「王」字屬下「曰」字爲句，則下文「王其祇祓」句語氣不當矣。

曰：史帥陽官，以命我司事，

解：史，太史。陽官，春官。司事，主農事也。（公序本「事」下有「官」字。有官字是。）

集證：此稷告王語也。

曰：距今九日，土其俱動。

解：距，去也。

集證：此稷轉告太史語也。距今九日，謂立春之日也。

王其祇祓，監農不易。

解：祇，敬也。祓，齊戒祓除也。不易，不易物土之宜也。

集證：齊，齋也，二字古通。北堂書鈔九一引賈逵注作「齋」。賈注云：「祇，敬也。祓，齊戒祓除也。不易者，物土之宜，循其土穀，不易其俗也。」蓋韋昭所本。王引之述聞曰：「賈、韋二家並曰：不易，不易物土之宜。引之謹案：二家讀易爲變易之易，而增『物土之宜』以足之，非本義也。易當讀慢易之易。易者，輕也。樂記：『外貌斯須，不莊不敬，而易慢之心入之矣。』鄭注曰：『易，輕也。』不易，猶言勿易。秦策曰：『願王之勿易也』（原注：不，亦勿也。說見釋詞。）史記禮書曰：『能慮勿易，謂之能固。』高誘及張守節正義並訓易爲輕，是也。監農不易者，民之大事在農，監之不敢輕慢也。」

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，

解：百吏，百官。庶民，甸師氏所掌之民也，主耕耨王之籍田者。

集證：周禮「甸師、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，以時入之以供粢盛。」鄭注云：「……庶人終於千畝。庶人，謂徒三百人。」天官序官：「甸師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三十人，徒三百人。」孔疏：「徒三百人特多者，天子籍田千畝。藉借此三百人耕耨，故多也。」

司空除壇于籍，

解：司空掌地也。

集證：除，治也。禮記曲禮：「馳道不除」，注：「治也」。周語中「雨畢而除道」「九月除道」，魯語下「具舟除隧」，齊語「擊菑除田」，韋均無注，皆當訓「治」也，周語下「門尹除門」，韋訓爲掃除。掃除亦除治也。周語下「身聳除潔」，韋則訓爲治，而其例稍異。

命農大夫咸戒農用，

解：農大夫，田畯也。農用，田器也。

集證：農大夫，卽下文農正也，爲教農之官。發正云：「詩七月：『田畯至喜』。毛傳云：『田畯，田大夫也。』爾雅：『畯，農夫也。』詩疏引孫炎云：『農夫，田官也。』畯是官名，大夫是爵號。周人尤重農事，故特爵爲大夫也。」周禮無「田畯」之官，郭璞以爲卽「嗇夫」（爾雅釋言注），蓋本之詩甫田鄭箋（甫田：「田畯至喜」，傳云：「田大夫也」，箋云：「司嗇，今之嗇夫。」）。周禮籥章；「擊土鼓以樂田畯」，注引鄭司農云：「田畯，古之先教田者。」亦謂之「田」；禮記月令：「命田舍東郊」，鄭注：「田謂田畯，主農之官也。」亦謂之「農」；郊特牲「大蜡饗農」，鄭注：「農，田畯也。」段氏說文注曰：「田畯教田之時，則親而尊之。詩之言田畯至喜是也。死而爲神則祭之，周禮之『樂田畯』，『大蜡饗農』是也。」

先時五日，

解：先耕時也。

集證：謂先立春時也。此承上文「先時九日」來，韋彼訓作「先立春日也。」

瞽告有協風至。

解：瞽，樂太師，知風聲者也。協，和也。風氣和，時候至也。立春日融風也。

（「日」字誤，公序本作「曰」）

集證：和風所以成穀也。鄭語：「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。」韋亦訓和，與此同。董增齡正義云：「禮說曰：康成謂十辰皆有風吹律以知和否，其道亡矣。古人制管候氣，所以候風。風出乎土，故候風必于土。古有候風地動儀，蓋保章之術也。」融風，東北風也，亦卽協風也。呂覽有始覽，淮南地形訓皆云：「東

北曰炎風」，而高誘注皆云：「炎風，艮氣所生，一曰融風。」淮南天文訓則曰：「距日冬至四十五日，條風至。」高注：「艮卦之風，一名融，爲笙也。」又云：「條風至，則出輕繫，去稽留」，高注：「立春，故出輕繫，」則條風卽融風，以立春時至也。翼解云：「錢教授曰：周語所謂協風卽條風也。呂氏春秋作炎風。融炎聲相轉。易緯通卦驗亦曰立春條風至。條之言調也。調卽融，融卽和，和卽協。服虔曰：條風當生門。」以仁案：錢教授融通諸說，固是矣，然有未盡耳。說文云：「荔，同力也，从三力。山海經曰：「惟號之山，其風若荔。」吳玉搢說文引經考云：「今山海經亦作協。集韻荔通協。」段注曰：「同力者，齡也，齡調也」，則山海經之「荔風」蓋卽國語之「協風」也，郭注以齡風說之，而謂之急風、飄風，疑非。

王卽齋宮，（公序本「齋」作「齊」，齋、齊正、假字。）

解：所齋之宮也。

百官御事，各卽其齋三日，

解：御，治也。

集證：發正：「陳氏換曰：御事爲治事之官。尚書牧誓：『我友邦冢君，御事、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』孔傳云：『治事三卿，』。大誥、酒誥、梓材、召誥、雒誥等篇言御事皆爲治事之官。」

王乃淳^{之純}_反濯饁醴，

解：淳，沃也。濯，漑也。饁，飲也。謂王沐浴飲醴酒也。

集證：淳，今音ㄔㄨㄣˊ，濯，音ㄓㄨㄛˊ，翼解云：「案淳本章倫反，此云之純反者，古音多重唇也。」以仁案：「章倫」猶「之純」也，二切完全相同，且與唇音無涉，陳氏不曉音韻或從其方音辨別也。廣韻此字爲「常倫切」，則是禪母字，與舊音讀章母者不同。周禮鍾氏：「淳而漑之」，儀禮士虞禮：「淳尸盥」，禮記內則：「淳熬」「淳母」，鄭注皆云：「淳，沃也。」，賈逵則直接訓「淳濯」爲「沐浴」（北堂書鈔九一引）。

及期，

解：期，耕日也。

集證：亦卽立春之日也。

鬱人薦鬯，

解：鬱，鬱金香草，宜以和鬯酒也。周禮：鬱人掌祼器，凡祭祀，賓客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，共王之齋鬯也。

集證：韋解見周禮鬱人。鄭玄注云：「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」，蓋韋解所本。鬯人鄭玄注云：「秬鬯，不和鬱者。」發正：「陳氏奐曰：薦鬯，鬯爲和鬱之酒。故江漢毛傳及鬯人先鄭注皆以鬯爲香草。康成泥周人鬯、鬱分官，和香草者爲鬱鬯，不和者爲秬鬯，非是。」鬯，今音ㄉㄤ

犧人薦醴，

解：犧人司樽，掌共酒醴。(公序本「樽」作「尊」。考異謂「尊、樽古、今字。」)

集證：周禮無犧人之官。韋以爲卽司尊，按司尊，周禮謂司尊彝。掌六彝六尊之位。發正據司尊彝鄭司農注謂犧人之名源於犧尊，鄭讀「犧尊」爲「素何反」，發正乃謂補音作「許宜反」者非。今按「犧尊」字鄭讀「素何反」而王肅音「許宜反」，見魯頌閟宮「犧尊將將」，禮記禮器「犧尊」釋文。而廣韻則「犧牲」爲「許羈切」，獻（犧）尊爲「素何切」，與鄭同。徐灝說文箋云：「羲從義聲，古音在歌部，讀若娑。」則發正是矣。

王祼鬯饗醴。乃行。

解：裸，灌也。灌鬯飲醴，皆所以自香潔也。

百吏庶民畢從。及籍，后稷監之。

解：監，察也。

集證：從，補音「才用反」，今讀ㄉㄨㄥ。

膳夫農正陳籍禮。

解：膳夫，上士也。掌王之飲食膳羞之饋食。農正，田大夫也。主敷陳籍禮而祭其神，爲農祈也。

集證：膳夫，食官之長。見周禮。食以穀爲主，凡王之饋食，用六穀。愛農，所以重穀。故與農正同主籍禮也。

太史贊王，

解：贊，導也。

集證：贊謂助也，佐也。見玉篇。儀禮土冠禮、昏禮皆有「贊者」，注皆曰：「贊，佐也。」周禮太宰「大朝覲會同，贊玉幣王獻玉几王爵」，鄭注訓贊爲助。凡行禮必有贊。此其通義也。周語下「瓦以贊之」韋解：「助也」。「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」，韋解：「佐也」，皆其例。「導」義則助佐義之引申，其義偏專，不能廣泛適用，如下文「膳夫贊之」，則不宜訓導矣。且句設一義，支分派別，將使讀者徬徨迷離而無所適從。善訓詁者，提其綱而挈其領而已。

王敬從之。王耕一撥二音鉢伐，班三之，（撥，或作「撥」、「發」。汪遠孫以爲「發」是本字，朱駿聲以爲「拔」是本字，雷浚則以本字爲「芟」，詳斟證。）

解：班，次也。王耕一撥，一耦之發也。耦廣五寸，二耦爲耦，一耦之發廣尺深尺。三之，下各三其上也。三一撥，公三，卿九，大夫二十七也。（公序本「三之」作「三於」，誤。）

集證：北堂書鈔九一及舊音引賈注曰：「一發、一耦之發也。耦廣五寸，二耦爲耦，一發廣尺也。」禮月令疏及書鈔九一又皆引賈注云：「班，次也。三之，謂公、卿、大夫也。王之下各三其上也。王一發，公三發，卿九發，大夫二十七發，成。」即韋解所本也。黃丕烈札記云：「此『一撥』者，對下『三之』而言也。非言耦數。月令『天子三推』。高誘注呂覽云『謂一發也』，引此『王耕一發』。是以王耕爲廣尺深尺耳。補音（以仁案：即謂舊音）載賈注亦然，正韋所本。」發正云：「公序本『一撥』下有『一撥，一耦之撥也。王無耦，以一耦耕』十四字，無『王耕』至『深尺』二十五字。案公序本是也。補音注『一耦，詳里反』，文選籍田賦注，太平御覽資產部二引皆作『一耦』，詩載芟疏及御覽又引『王無耦，以一耦（以仁案：當作耦）耕』句。是唐時本如此。舊音及北堂書鈔引賈逵云：『一發，一耦之發也。耦廣五寸，二耦爲耦，一發深尺。』賈意一耦所發之土謂之發，廣五寸深尺。『二耦爲耦』四字連文引之，非謂『一發』爲一耦之發也。與考工記匠人微有不同。說文『耦』下云：『耒廣五寸爲伐，二伐爲耦。』『拔』下云：『一畝土謂之拔』畝卽耦也。拔正字，發、伐假借字，撥俗字。字異而義同。許君多本師說。足證賈注之義。韋意與賈同。但無『耦廣

五寸』數語。此本後人取賈注羼入韋注，復據考工記改注文。又以文義牴牾，改『一耜』爲『一耦』，刪去『王無耦，以一耜耕』七字耳。」以仁案，舊音引賈注但云：「賈逵曰：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，一發深尺。」無「一發，一耜之發也」七字。發正失檢。汪氏三君注輯存「王耕一發」條引賈注誤將出處「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二」注於賈注「一耜之發也」下，出處「舊音」則注於賈注之末。不知書鈔實引賈注全文而舊音僅引其部份。是則汪氏爲此文時，參考三君注輯存，因援其誤也。舊鈔本書鈔引賈注則作「一發，一隅之發也」，隅卽耦同音之誤。孔廣陶本作「耜」，蓋據公序本改也。又舊鈔本書鈔「一發深尺」作「一發廣尺」（孔本同），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，故一發廣尺耳。則作「一耦之發」明矣。發正蓋曲爲之說耳。此當從札記之說，以明道本爲是。

庶民終於千畝。（公序本「民」作「人」，蓋沿襲唐諱而然。注疏本周禮甸師鄭注亦作「人」）

解：終，盡耕之也。

集解：周禮甸師鄭注云：「庶人終於千畝，庶人，謂徒三百人。」徒三百人卽甸師所屬專事籍田耕作者也。見前文「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」條。終猶今語最後。韋訓爲「終盡」，董氏正義訓爲「終王之功」，大旨無殊，而義則少變。下文：「庶人終食」，終亦謂最後也。

其后，稷省息井反功，

集證：當從「后」字一逗，「后」卽今之「後」字，謂庶民終耕之後也。若「后稷」連讀則文不可解矣。唐類函北堂書鈔卷八十四引北堂書鈔以「后稷」連讀，誤甚。又省，察也。謂視察省覈也，微波榭本舊音作「小井反」，音雖無殊而用字不同，蓋版本之故乎？

太史監之。司徒省民，太師監之，畢。

集證：賈逵注：「太師，三公官也。」（北堂書鈔九一引）韋解在下文「太師七之」句。

宰夫陳饗，膳宰監之，

解：宰夫，下大夫。膳宰，膳夫也。

膳夫贊王，王歛大牢，

解：歛，饗也。

集證：楚語下：「天子舉以大牢」韋解云：「大牢，牛羊豕也。」大牢或單稱牢，周語下文：「饋九牢」，又晉語三：「乃改館晉君，饋七牢焉。」韋解並云：「牛羊豕爲一牢」。（晉語三之文，又見於僖公十五年左傳，杜注亦云：「牛羊豕各一爲一牢」。）皆其例也。竹添會箋云：「詩公劉『執豕于牢』，周禮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。祀五帝則繫于牢，芻之三月。是牢者養牲之處，因以爲名。」（桓公六年左傳。）

班嘗之，

解：公、卿、大夫也。

集證：班謂次序。謂公、卿、大夫依序嘗之也。

是日也，瞽師音官以風土。（「師」，補音作「帥」。師卽帥之俗體，見黃不烈札記。又公序本「風」上有「省」字，王引之以爲非，見述聞。）

解：音官，樂官。風土，以音律省土風。風氣和則土氣養也。

集證：王引之述聞曰：「晉語（以仁案：晉語八）：『夫樂以開山川之風，以耀德於廣遠也。風德以廣之，風山川以遠之，風物以聽之。』文義與『風土』相似。」

廩于籍東南，鍾而藏之。而時布之于農。

解：廩，御廩也。一名神倉。東南，生長之處。鍾，聚也。謂爲廩以藏王所籍田以奉粢盛也。布，賦也。

集證：俞樾以此文爲錯簡，當在下文「耨穫亦如之」下，而「于農」二字爲衍文。俞氏云：「樾謹案，上文曰『是日也，瞽師音官以省風土』，是日卽耕藉之日也。此承上文而言，則亦與同日可知。是時甫耕，未及收也，何遽及此？且王所籍田以奉粢盛，何以布之於農乎？竊疑『廩於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』此十三字爲錯簡，當在下文『耨穫亦如之』之下。『於農』二字爲衍文。涉下句『民用莫不震動，恪恭於農』而衍也。當云：『耨穫亦如之。廩於籍東南，鍾而藏之，而時布之。民用莫不震動，恪恭於農。』如此則文義自順矣。簡策錯亂，誤

入上文，幸衍『於農』二字，轉可因以訂正耳。」（羣經平議卷二十八。又見古書疑義舉例「簡策錯亂例」）。其說是也。然北堂書鈔九一引國語此文亦「廩于」句接「風土」，而引賈逵注云：「音官以樂省風土。和其音律。廩以藏王所籍田，以奉粢盛。鍾，聚也。舉五穀之要藏于神倉也。」則簡策之錯亂也久矣。稷則徧誠百姓，紀農協功。（誠，公序本作「戒」、舊音同，考異謂誠、戒古、今字。）

解：紀謂綜理也。協，同也。

集證：許同莘以此「百姓」爲「百官」「百族」云：「按此誥誠百官，令以身率農，同功協力也。內史過曰：『百姓攜貳，民有遠志。』百姓與民分爲兩截言。富辰曰：『百姓兆民，奉利而歸諸王。』（以仁案：當作「夫人奉利而歸諸上」。）韋解：『百姓，百官也。官有世功，受世族也。』周襄王曰：『昔我先王，規方千里，以備百姓兆民之用。』韋解：『百姓，百官有世功者。』周語言百姓，皆謂百族。蓋其時周室雖衰，名分猶在。齊語『管子曰：遂滋民與無財，而敬百姓，則國安矣。』於民曰遂滋，於百姓則曰敬。所謂『維桑與梓，必恭敬止』也。然世祿之家。夷於畎畝，春秋列國，往往有之。管子輕重篇：『功臣之家，人民百姓，皆獻其穀菽粟帛，』百姓獻粟帛於功臣之家，則失其先業可知。自是之後，百姓之名，漸視爲無重輕。爲百姓者，不能預於典禮，而與兆民無別。」（釋百姓）以仁案：許氏溯「百姓」一詞之源流，有其精闢不易之處。訓「百姓」爲「百官」，似始自詩毛傳。天保傳云：「百姓，百官族姓也。」爾後堯典鄭注（史記集解引）、僞孔傳（堯典、般庚、呂刑），郭某兩周金文辭大系臣辰直銘附註，章岱中華通史（上冊，頁二〇四。商務大學叢書版），皆有此說（參楊希枚先生「姓字古義析證」一文，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三本。）然此文「百姓」疑非「百官」或「百族」之謂，乃「百工」之謂也。「百工」之地位與臣妾相上下。三代吉金文存令鑄云：「衆里君衆百工」，史頌殷云：「友里君百生」。則百工即百生亦即百姓。伊殷云：「宮廟康宮王臣妾百工」，宣和博古圖師鑿殷云：「鑿廟我西隔東隔僕御百工牧臣妾」，則其地位與臣妾相上下也。籍田爲天子事，是此百姓即指王朝之百工，非泛指大小百官（稷官其位不高，在農師農正之上而

已，是所誥誠者決非在朝之大小百官也。）亦非指一特殊之沒落貴族階級也。
曰：陰陽分布，震雷出滯，

解：陰陽分布，日夜同也。滯，蟄蟲也。明堂月令曰：日夜分，雷乃發聲。始震雷，蟄蟲咸動，啓戶而出也。

集證：「明堂月令」，不見於禮記，陳豫翼解云：「漢志有明堂陰陽二十三篇，在記百三十一篇之外。禮記四十九篇，小戴傳之，劉向錄之，鄭君注之。其別出於明堂陰陽者，則謂之今月令。此所謂明堂月令者，蓋即鄭所謂今月令也。說文解字亦屢稱明堂月令……」陰陽謂日夜者，禮祭義云：「陰陽長短」，孔疏：「陰謂夜也，陽謂晝也。夏則陽長而陰短，冬則陽短而陰長。」自立春以至春分，晝夜漸同，故曰日夜同也。董氏正義云：「馬融王肅注尚書『日永』，則晝漏六十刻，夜漏四十刻。『日短』，則晝漏四十刻，夜漏六十刻。『日中』『宵中』則晝夜各五十刻。尚書鄭注『日中』『宵中』者，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也。詩疏謂冬至則晝五十五半，夜四十五半。案諸家皆以晝夜爲百刻。今法分晝夜爲九十六刻。當春秋二分，晝得四十八，夜得四十八也。」立春後至春分，此一時期，最利耕作，氾勝之書曰：「此時二十日以後，和氣去，即土剛。」氾勝之書又曰：「夏至後九十日晝夜分，天氣和，以此時耕田。」夏至後九十日則秋分時候，而晝夜相同，亦即此文所謂陰陽分布也。其時天氣和，亦利於耕作。

土不備墾，辟在司寇，

解：墾，發也。辟，罪也。在司寇，司寇行其罪也。

集證：備墾，謂盡墾也。

乃命其旅，曰：徇

解：旅，衆也。徇，行也。

集證：徇，謂行示也。（說文無「徇」字，「徇」即「徇」字云：「行示也」。）即今巡視之義。下文引申又有「宣示」之義。晉語五：「郤獻子請以徇」，吳語：「斬有罪者以徇」，皆其例也。

農師一之，

解：一之，先往也。農師，上士也。

集證：發正云：「夏小正『農率均田』，鄭注月令引之，釋文『率，所類反。謂田正。』孔疏：『農率，田畯也。』据此，師疑『帥』字之譌。帥、率古通用。」韋解以「田畯」訓下文「農正」，是國語如誤，亦在韋氏之前也。

農正再之，

解：農正，后稷之佐田畯也。故次農師。

后稷三之，

解：農官之君也。故次農正。

司空四之，

解：司空，主道路溝洫，故次后稷也。

司徒五之，

解：司徒省民，故次司空也。

太保六之，太師七之，

解：太保、太師，天子三公，佐王論道，汎監衆官，不特掌事。故次司徒也。（特，
公序作「得」，誤。）

太史八之，

解：太史掌達官府之治，故次太師也。

宗伯九之，

解：宗伯，卿官。掌相王之大禮。若王不與祭，則攝位。故次太史也。

王則大徇。

解：大徇，帥公卿大夫親行農也。

集證：謂帥公卿大夫親巡視農耕也。

耨穀亦如之，

解：如之，如耕時也。

集證：舊音曰：「賈逵曰：『耨，鎔鎮也。』呂氏春秋曰：『耨六寸，所以閒稼』
（以仁案：呂覽任地篇）。篆文曰：『耨如鏟，柄長三尺，刃廣二寸，以刺地除
草。』……」閒稼即閒苗，即除去冗生之苗及野草之工作，保持個別作物間之距
離。高誘注曰：「耨，所以耘苗也。刃廣六寸，所以入苗間也。」辯土篇曰：「苗，

其弱也欲孤，其長也欲相與居，其熟也欲相扶。是故三以爲族，乃多粟。凡禾之患，不俱生而俱死。是以先生者美米，後生者爲粃。是故其耨也，長其兄而去其弟，樹肥無使扶疏，樹橈不欲專生而獨居……不知稼者，其耨也，去其兄而養其弟，不收其粟而收其粃。」可見耨之重要。故耨時之禮亦如耕時，穫時亦然。民用莫不震動，恪恭于農。

解：用謂田器也。

集證：用，猶是以也。韋訓田器者非。詳拙著國語虛詞集釋。恪，今音ㄎㄢˋ，說文：「恪，敬也。」

修其疆畔，日服其鑄，不解于時。

解：疆，境也。畔，界也。鑄，鋤屬。

集證：補正：「案解卽懈字。」

財用不乏，民用和同。

集證：二用字皆訓是以。謂財是以不乏，民是以和同也。

是時也，王事唯農是務，

集證：賈逵注：「唯，獨也。」（慧琳音義卷二及文選別賦琴賦注引）

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，

解：求利，謂變易使役，干亂農功。

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，

解：三時，春夏秋。一時，冬也。講，習也。

故征則有威，守則有財。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。

解：媚，說也。

集證：說文：「媚，說也。」說爲愛悅之意。

則享祀時至布施優裕也。

解：優，饒也。裕，緩也。

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，而棄其大功，匱神乏祀，而困民之財，

解：匱神乏祀，不耕籍也。困民之財，取於民也。

將何以求福用民？王不聽。三十九年，戰于千畝，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。

解：姜氏之戎，西戎之別種，四岳之後也。傳曰：「我諸戎，四岳之裔胄。」言宣王不納諫務農，無以事神使民，以致弱敗之咎也。

集證：史所言千畝之戰有二，一晉穆侯千畝之戰（載桓二年左傳）在宣王二十六年，一卽此文千畝之戰，在宣王三十九年，歷來解傳者多誤二事爲一，實則時隔十三年，而晉戰告捷（故穆侯生子曰成師，以誌功也。）此戰則敗績，非一事明矣。史趙世家記宣王此事正義引括地志以爲「千畝原，在晉州岳陽縣北（今山西安澤）九十里」，而桓公二年左傳杜預注及周本紀索隱則以爲在「西河介休縣」。二地皆在今山西省境內，而介休更在安澤之北。晉穆侯時，晉境不至介休。則穆侯之「千畝」，當卽括地志所謂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之千畝原也（清光緒十八年所修山西通志山川考二謂千畝故地，在今霍山東峯紫金山和南峯休糧山之間。見屈翼鵬師岳義稽古一文。霍山，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云：「一名太岳，在山西平陽府霍州東。」）趙世家正義引以釋宣王千畝，是誤合二事爲一也。故譚灑國語釋地曰：「岳陽縣今屬山西平陽府，晉穆侯之戰在此地。張守節以證宣王伐戎之戰則誤矣。姜戎在周之西，豈宣王西伐姜戎而東戰於晉之千畝原乎？蓋周別有千畝在姜戎之地耳。」譚駁是矣。姜氏之戎，初居瓜州。左襄十四年傳曰：「將執戎子駒支，范宣子親數諸朝，曰：來，姜戎氏！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，乃祖吾離被苫蓋，蒙荆棘以來歸我先君。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，與女剖分而食之。……對曰：昔秦人負恃其衆，貪于土地，逐我諸戎，惠公蠲其大德，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……賜我南鄙之田……」可知姜戎初居瓜州，爲秦所逐，晉惠公時始徙之晉之南鄙。瓜州，杜預注左傳以爲在敦煌（昭九年），顧頡剛氏則以爲「瓜州當在今鳳翔之東，實居秦晉之間，」而謂杜預之說爲不可信。（詳九州之戎與戎禹。禹貢七卷六七合期）陳師槃庵則謂「姜戎，四岳之後，四岳所在地，約當今豫西渭南之羣山中。」（見春秋大事表冊六「陸渾之戎」及「姜戎」二條）。則姜戎在豐鎬之東矣。與晉地近而距秦爲遠。姜戎爲秦所迫，而後受晉之誘，其活動範圍在秦晉之間，實無疑義。然旣初迫於秦，則疑其地近秦，而顧頡剛鳳翔之東之說似是矣。特戎族活動飄忽，宣王之時，已在豫西渭南之地也。介休之千畝，則更在安澤（岳陽）之北，遠出鎬京東北數百乃至千里之遙，若如

上述，姜戎在鳳翔之東，或在豫西渭南羣山之中，宣王何乃勞師遠出東北之介休乎？是以孔晁注曰：「宣王不耕籍田，神怒民困，爲戎所伐，戰於近郊。」（詩小雅祁父疏引），孔說不知何據，而以千畝在王畿近郊，則頗具卓識。閻若璩潛邱箚記云：「此千畝乃周之籍田，離鎬京應不甚遠。……天子既不躬耕，百姓又不敢耕，竟久成鳥鹵不毛之地，惟堪作戰場。故王及戎戰於此。……括地志以晉州岳陽縣北千畝原當之，不應去鎬京如是其遠，殆非也。」王不躬耕，是否卽廢籍田爲墟，雖不可知，然謂此千畝實源於籍田千畝之義則似得其實也。

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，

解：武公，伯禽之玄孫，獻公之子，武公敖也。括，武公長子伯御也。戲，括弟懿公也。

集證：魯世家記此事在武公九年。當宣王十一年。世家以伯御爲括之子，後與魯人攻殺懿公戲而自立，與韋解不同。宋庠補音以史記爲是，云：「班固人物表：伯御，魯懿公兄弟，與史記合。」發正則謂：「漢書律歷志引『世家懿公卽位，九年，兄子柏御立。柏御世家卽位十一年，叔父孝公稱立。』列女傳：『括之子伯御與魯人作亂，攻殺懿公而自立。』皆以伯御爲括子。」而以宋庠之說爲是。竊謂班表，漢志、列女傳皆晚出之書，漢志之說，或別有來源，其他蓋皆以史記爲藍本。不足以爲史記之證。韋注之說，如非別有所據，則純就國語文義得來。此章之命意在王命不可輕易犯順，魯君繼承之習，在於立長，今棄長立幼，是犯魯習之順，故卒歸結於立括，以全不可犯順之微意，是以韋氏謂伯御爲括也。

王立戲。

解：以爲太子。

樊仲山父諫曰：不可立也。

解：仲山父，王卿士。食采於樊。

集證：仲山父，姬姓，爲周太王子虞仲支孫。侯爵，封於樊，因曰樊仲山甫。（見陳槃庵師春秋大事表譏異冊三「樊」條）。其地在今河南濟源縣東南三十里。（見通志略氏族略三、及顧棟高春秋大事表）發正云：「續漢書郡國志河內郡脩武陽樊，劉昭引服虔曰：『樊仲山之所居，故名陽樊。』案國語云：『陽有樊仲之

官守焉』，內傳作『陽樊』，今河南濟源縣地，在周東都畿內。仲山父所封之地在此。此封邑，非采地。韋云：『食采於樊』，恐未是。或謂王卿士無有侯爵，不以東都之侯爲王卿士，食采當在西都畿內。說者遂以漢杜縣之樊鄉爲仲山父所封，此一誤也見方輿紀要。漢書杜欽傳：『仲山甫異姓之臣，就封於齊。』鄧展、晉灼並以爲韓詩。韓詩以詩之『徂齊』爲封齊，說者遂以漢樊城在兗州瑕邱縣西南者爲仲山甫所封之樊國，此又一誤也見史記周紀正。陽樊，內傳一曰南陽。說者遂誤爲漢之南陽郡。故以樊城在今湖北襄陽縣境者爲仲山甫封，因氏國焉。此又一誤也見水經沔水注及水注引司馬彪說。

不順必犯。

解：不順，立少也。犯，魯必犯王命而不從也。

集證：魯之君位繼承，皆由長及弟，魯世家云：「魯公伯禽卒，子考公立。考公四年卒，立弟熙，是謂煬公。……六年卒，子幽公立。……幽公弟蕡，殺幽公而自立，是爲魏公。魏公五十年卒，子厲公立。厲公三十七年卒，魯人立其弟俱，是爲獻公。獻公三十二年卒，子真公立。……三十年，真公卒，弟敖立，是爲武公。」是以莊公問嗣於叔牙，叔牙曰：「一繼一及魯之常也。」爾後慶父之亂，其因仍種於繼承制度之破壞。今武公以長子括與少子戲朝王，王不立括而立戲，頗悖魯君位繼承之傳統，故曰不順也。

犯王命，必誅。

集證：誅謂誅責也。

故出令不可不順也。令之不行，政之不立。

解：令不行卽政不立也。

集證：上「之」猶「若」也，下「之」猶「則」也（魯世家集解引韋注作「則」），謂令若不行政則不立也。見拙著國語虛詞集釋。

行而不順，民將棄上。

解：使長事少，故民必棄上也。

夫下事上，少事長，所以爲順也。

集證：魯君位繼承之習慣，亦合此一觀念。行之既久，遂爲道德標準。

今天子立諸侯而建其少，

集證：建猶立也。建、立互文。魯世家作「建諸侯立其少」可證。是教逆也。

集證：唐固曰：言不教之順而教之逆（魯世家集解引）。若魯從之，而諸侯效之，王命將有所壅。

解：言先王立長之命將壅塞不行也。

集證：魯世家考證引屠隆曰：「將有所壅，卽上之犯王命而不從也。誅王命，乃自出令而自誅之也。俱在今王上說。註非。」

若不從而誅之，是自誅王命也。

解：誅王命者，先王之命立長。今魯亦立長，若誅之，是自誅王命也。

集證：韋解謂「今魯亦立長」者，謂魯若不從王立戲之命而立括也。魯世家考證引中井積德云：「先王之教，卽今王之所以命諸侯。王命宜以今王解。」

是事也，誅亦失，不誅亦失。

解：誅之，誅王命。不誅則廢命也。（公序本次「誅」上有「則」字。魯世家集解引無。公序本「則廢命也」，集解引同。）

天子其圖之。王卒立之，魯侯歸而卒。

集證：魯世家作「夏，武公歸而卒。」及魯人殺懿公，

解：懿公戲也。

集證：及猶既也，謂既而也。時間介詞。魯世家事在懿公九年。而立伯御。

解：伯御，括也。

集證：魯世家謂伯御爲括之子，已見前文「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」條。三十二年春，宣王伐魯，立孝公。

解：孝公，懿公之弟稱也。

集證：宣王伐魯，伐伯御也。魯世家謂「伯御卽位，十一年，周宣王伐魯，殺其君伯御。」伯御十一年卽周宣王三十二年。孝公稱爲懿公之弟，魯世家同，然十二諸侯年表則伯御十一年云：「周宣王誅伯御，立其弟稱，是爲孝公。」誤以稱

爲伯御之弟（伯御元年表則以伯御爲武公之孫，同魯世家。）

諸侯從是而不睦。

解：從是而不相親睦於王也。

集證：公序本此屬上「武公以括與戲見王」章之末，明道本則以屬此「宣王命魯孝公」章之始。考異以爲公序本是。驗之國語他章多以徵驗之語誌於章末，則公序本蓋是。夫君位繼承，國之大事，而今宣王以一己之愛憎變法易常，宜其諸侯騷然不安而有怨懟也。

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。

解：賈侍中云：「國子，諸侯之嗣子。或云，國子，諸侯之子，欲使訓導諸侯之子」。唐尚書云：「國子，謂諸侯能治國子養百姓者。」昭謂：國子，同姓諸姬也。凡王子弟謂之國子。導訓諸侯者，謂爲州伯者也。

集證：發正：「訓當讀爲順。史記作道順。」疑此仍承前事而來。廢長立幼，行不順之令。誅逆實基於教逆也。宜其諸侯騷然而不睦矣。斯時欲重拾天下人心，非謀安定魯國之道不可。所置新君，最爲關鍵。是則「導順諸侯」蓋謂導使諸侯順服也。

樊穆仲曰：魯侯孝。

解：穆仲，仲山夫之謚。猶魯叔孫穆子謂之穆叔。

王曰：何以知之，對曰：肅恭明神而敬事耆老。

解：耆，凍梨也。

集證：肅恭猶敬事。肅，亦敬也（左文十八年傳「忠肅恭懿」，杜注：「肅，敬也。」）恭與事皆爲動詞。楚語下：「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」，敬恭明神卽此肅恭明神也。上文虢文公諫宣王不籍千畝章之「恪恭于農」，其例亦同。爾雅釋詁：「耆，壽也。」耆老連文，狀其老也。猶耄老之比。韋訓「凍梨」，特就「耆」字細釋之。補正云：「謂老人面似凍梨」。釋詁疏引孫炎注云：「面如凍梨，色如浮垢，老人壽徵也。」蓋即補正所本。疑非韋解原意。韋解但出「凍梨」二字，難以見「面色似凍梨」之義也。疏引孫炎之注，亦有可議。尚書泰誓中疏引孫炎曰：「耆，面凍梨色似浮垢也。」詩南山有臺疏引孫炎亦云：「耆，面凍

梨色如浮垢。」「面」下皆無「如」字。與說文合。說文云：「耆，老人面凍黎若垢。」段玉裁注云：「凍黎，謂凍而黑色。」黎，或作梨。玉篇引說文卽作「梨」。段玉裁云：「或假梨爲之。」沈濤說文古本考云：「梨卽黎字之假借。」是也。韋解實取義於黎黑，（發正謂本於士冠禮鄭注「耆凍黎也」。）補正誤矣。

賦事行刑，必問於遺訓，

解：遺訓，先王之教也。

集證：賦，布也，詩蒸民：「明命使賦」毛傳：「布也。」周語上文「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」，「而時布之於農」，韋皆訓「布」爲「賦」。是賦亦可訓布也。賦事行刑，相對成文。布有布施，施行之義。下文「無以賦令」，謂無以布施政令也。魯語下：「社而賦事」與此同。

而咨於故實。

解：咨，謀也。故實，故事之是者。

集證：咨謂訪問也。左襄四年傳：「訪問於善爲咨」，魯語下「必咨於周」韋解同。上文「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」，下文「不干所問，不犯所咨。」咨、問相對成文。韋訓謀，謀亦求問也。故實，發正以爲實爲寔之假借，而寔有是義。有過泥之病。故實卽故事，亦卽往事。重經驗也。

不干所問，不犯所咨。

集證：干亦犯也。

王曰：然則能訓治其民矣，乃命魯孝公於夷宮。

解：命爲侯伯也。夷宮者，宣王祖父夷王之廟。古者爵命必於祖廟。

集證：然則，猶「如此則」也。國語凡十三見，皆用於對話。參拙著國語虛詞集釋。命謂爵命，謂立稱爲侯，非謂「侯伯」也。魯世家：「乃立稱於夷宮，是爲孝公。」是也。韋氏承前注「州伯」而有，非是也。伯御則未受命爲君，故在位十一年而無號。

宣王既喪南國之師。

解：喪，亡也。敗于姜戎氏時所亡也。南國，江漢之間也。故詩云：「滔滔江漢，

南國之紀。」

集證：發正云：「南國之師，決非姜氏之戎。括地志以千畝爲近太原，誤本於此。而韋解亦以此致誤。」以仁案：韋解謂南國之師，伐姜戎時所表亡也，非謂南國之師卽姜氏之戎也。發正誤。董增齡正義曰：「古者，六師之移，諸侯各以兵從。下迨桓王伐鄭，尙有陳、蔡、衛三國。鄭語：『當成周者，南有荆、蠻、申、呂、應、鄧、陳、蔡、隨、唐，蓋宣王伐姜戎時，起南國之師以佐兵威。及敗，而南國之人鹹焉喪亡也者，昭十九年傳：鄭子產曰：今又喪我大夫偃。』蓋是矣。唐固注則謂「南國，南陽也。」（周本紀集解引）。程發輒春秋左傳地名圖考引馬融云：「晉地。……朝歌以南至軻爲南陽。」卽自河南淇縣至濟源之地。正槃庵師所謂姜戎活動區域。千畝之戰，今唐氏注佚，似別有解，不可知矣。乃料民於太原。

解：料，數也。太原，地名也。

集證：說文：「料，量也。」引申之凡量度物之多少皆謂之料，此謂計民數也（周本紀考證：「謂計民數以爲兵也」）。故下文云：「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。」若今之統查人口焉。下文譜「料民」義皆同此。楚語上：「楚師可料也」，韋亦訓「數」，疑當訓料度，與此料數不同。發正云：「詩六月薄伐玁狁，至于大原，傳箋不言所在。采薇序：文王之時，西有昆夷之患，北有玁狁之難。玁狁北狄，追奔逐北，自應向北而去。大原當在周之北境。宣王料民，亦以其地近邊而爲之備。此與詩之大原自是一地。後漢書西羌傳：穆王西征犬戎，獲其五王，遂遷戎於大原。夷王命虢公伐大原之戎，至於嵒泉。章懷注見竹書紀年。然則大原蓋在雍州之北而近西者。漢書賈捐之傳：秦地南不過閩越，北不過大原。秦亦都關中，故以大原爲北。朱子以爲今大原府陽曲縣，誤矣。顧炎武日知錄謂卽今之平涼，後魏立爲原州，亦是取古大原之名。然以原州卽大原，因詩取名，亦未敢信其必然也。休寧戴氏震毛鄭詩考正曰：大原，漢安定郡高平，今平涼府固原州。閻百詩潛邱劄記：侵鎬及方至於晉陽，鎬等三地名，皆在雍州。大原亦卽雍州，必非周并之大原也。若是晉陽，已封叔虞爲侯國，天子豈得料其民乎？仲山父諫不謂其少而大料之，是示以寡少，諸侯避之，其非屬甸侯之地可知。」太原

非山西之晉陽，似無疑義。惟程發軒氏春秋左傳地名圖考則考得在今山西聞喜一帶，案聞喜近豫西。而豫西正姜戎活動範圍。宣王料民，所以防邊備戎也。疑程說是。

司民協孤終。

解：司民，掌登萬民之數。自生齒已上，皆書於版。協，合也。無父曰孤。終，死也。合其名籍以登於王也。

集證：韋解「版」以上本於周禮司民。司民鄭注云：「登，上也。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，版，今戶籍也。」

司商協民姓，（公序本「民」作「名」。）

解：司商，掌賜族受姓之官。商，金聲清，謂人姓吹律合定其姓名也。

集證：秦鼎云：「按周禮無司商職，蓋司宮商者。協民姓，合萬民之姓名也。渡氏云：名姓，名家之姓，猶言舊族也。文獻通考卷十引此『名』作『民』。人始生吹律者。賈誼所謂太子生而泣，太師吹銅曰聲中某佳。是也。非定姓名之謂也。定姓名者，蓋起漢儒五行家之謬說也。白虎通曰：姓所以有百者何？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記其姓。人含五常而生，聲有五音。又京房本姓李，吹律改京。王莽時卜者王況謂李焉曰：君姓李，李屬徵，徵火，宜爲漢輔。此皆俗說。白孔六帖論之，是也。」董增齡正義，汪遠孫發正皆引吹律定姓之說，荒謬難稽，不足以解國語信實之文。因但存秦鼎之說。又秦鼎謂周禮無司商一職。董增齡正義引禮說謂即大司樂。俞樾則以「商」爲「章」之假字，司商即司章，亦即司樂，云：「聲有五，不當獨舉商之一聲以名官也。商當讀爲章，古音相近。尚書采蘋『我商賚女。』釋文曰：『商，徐邈音章。』又水經灤水注：『商，漳聲相近。』並其證也。漢書律歷志曰：『商之言章也。』是二字聲近義通。呂氏春秋勿躬篇：『臣不如弦章。』韓子外儲說篇作『弦商』。僖二十五年左傳杜注曰：『商密，今南陽丹水縣。』續漢書郡國志南陽郡丹水有『章密鄉』，並古字通用之證。說文音部：『章，樂竟爲一章，從音十，十，數之終也。』然則司樂者謂之司章。正取樂竟爲一章之義。因以商爲之。學者遂不得其解矣。」（群經平議卷二十八）

司徒協旅。

解：司徒，掌合師旅之衆。

司寇協姦，

解：司寇，刑官，掌合姦民，以知死刑之數也。

集證：董增齡正義曰：「周官小司寇，歲終則合群士計獄弊訟。是知死刑之數。」
牧協職。

解：周禮牧人掌養犧牲合其物色之數也。

集證：發正云：「周禮地官牛人：『凡祭祀，共其享牛。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。』鄭注『職讀爲穢，穢謂之杙。可以繫牛。穢人者，謂牧人充人與？』春官肆師，『大祭祀，展犧牲，繫于牢，頒于職人。』注：『職讀爲穢，可以繫牲者。此穢人謂充人及監門人。』案國語職字，當讀與周禮同。協職者，合其穢杙之數也。」

工協革，

解：工，百工之宮。革，更也。更制度者合其數。

集證：董增齡正義：「易雜卦傳：『革，去故也。』故革以更易爲義。西都賦『工用高曾之規矩』，謂因時損益而不戾先王之法度也。」

場協入，

解：場人，掌場圃委積珍物，斂而藏之。

集證：周禮場人：「掌國之場圃，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，以時斂而藏之。」韋解所本也。鄭注：「珍異，蒲桃枇杷之屬。」呂覽仲秋紀「乃命有司，趣民收斂。」高誘注：「有司，於周禮爲場人。場協入也。」即用國語文義。

廩協出，

解：廩人，掌九穀出用之數也。

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。於是乎又審之以事。

解：事，謂因藉田與蒐狩以簡知其數也。

集證：審謂審察也。事，指下文籍田，耨穫、蒐、獮、狩諸事也。藉行諸事時審察之也。

王治農於籍，

解：籍，籍於千畝地也。

蒐于農隙，

解：春田曰蒐。蒐，擇也。禽獸懷妊未著，搜而取之也。農隙，仲春，既耕之後。隙，閑也。（公序「閑」作「閒」，公序是。閑爲闌閑，防閑字。）

集證：左隱五年傳：「故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。」杜預注：「蒐，索。擇取不孕者。」竹添會箋云：「春獮曰蒐。謂搜獸于蔽澤之閒也。」

耨穫亦於籍，

解：言王亦至於籍考課之，

集證：發正云：「孟子：『春省耕而補不足。秋省斂而助不給。』考課卽省斂也。」以仁案：此句疑當接「王治農於籍」句下，所以謂「亦於籍」也。今錯簡於此。又疑此固依四時以行文。治農則春時事也，蒐則於春隙。耨穫則夏秋事也。獮則於仲秋既升之後。狩則於冬日農閒之時。整齊之中，亦有變化，而文更錯綜有致也。又疑此「耨穫亦於籍」與「夏苗」相當，左隱五年杜注：「苗，爲苗除害也。」耨亦爲苗除害也。（說苑修文篇「苗者，毛取之。」恐是後世不知「苗」爲除苗之害而妄加之義，獮取毛物，於人無益也。）國語不言「夏苗」，蓋以此代之乎？是以次「蒐于農隙」之後也。後世僅言三田，而無夏苗，疑夏苗原非狩獮之事，故不與也，凡此皆妄言之而不能斷。

獮於既烝，

解：秋田曰獮。獮，殺也。順時始殺也。烝，升也。月令：孟秋乃升穀。天子嘗新。既升，謂仲秋也。

集證：獮，今音丁一ㄤ。左隱五年傳杜注：「獮，殺也。以殺爲名，順秋氣也。」

狩於畢時。

解：冬田曰狩。狩，圍守而取之。畢時，時務畢也。

集證：左隱五年傳杜注云：「狩，圍守也。冬物畢成，獲則取之，無所擇也。」

發正云：「周禮大司馬：『春蒐田、夏苗田、秋獮田、冬狩田。』內傳隱五年及

爾雅並同。此（以仁案：謂國語）不言夏者，禮記王制：『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。』鄭注：『三田者，夏不田。蓋夏時也。』孔疏云：『夏不田，春秋運斗樞文。』（以仁案：孔疏原文不全如此，蓋約而引之。）公羊桓四年傳：『春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』何休注云：『不以夏田者，春秋制也。以爲飛鳥未去於巢，走獸未離於穴，恐傷害於幼穉，故於苑圃中取之。』說苑脩文篇：『苗者，毛取之。蒐者，搜索之。狩者，留守之（以仁案：四部叢刊本說苑作守留之）。夏不田，何也？田地陰陽盛長之時，猛獸不攫，鷺鳥不搏，蝮蠻不螫，鳥獸蟲蛇且知應天，而況人乎哉！』其三時之名，與禮不合。蓋傳聞之異。夏不田，西周當有此制。故仲山父亦止言三時也。」以仁案：疑「夏苗」本非狩獵之事，故後世僅言三田耳。見前文「耨穫亦如之」條。竹添光鴻左氏會箋云：「曰旣，曰畢，亦是隙也。自秦以來，三時皆廢，止於秋時講武，而古意亡矣。」

是皆習民數者也，又何料焉，

解：習，簡習也。

不謂其少而大料之，是示少而惡事也。

解：言王不謂其衆少而大料數之，是示以寡少，又厭惡政事不能修之意也。

集證：政指上文司民協孤終至廩協出，皆國之常務。事指上文籍田、耨穫、蒐、獮、狩諸務，凡此皆可據以知民之少多。

臨政示少，諸侯避之。

解：示天下以寡弱，諸侯將避遠王室，不親附也。

治民惡事，無以賦令。

解：言厭惡政事，無以賦令也。

集證：賦令謂布行政令也。

且無故而料民，天所惡也。

解：故，事也。天道清淨也。

害於政而妨於後嗣。

解：害政，敗爲政之道也，妨後嗣，爲將有禍亂也。

王卒料之。及幽王，乃廢滅。（考異據御覽疑「廢」衍。）

解：幽王，宣王之子幽王宮涅也。滅，謂滅西周也。（史記「涅」作「涅」，正義云：「本又作涅，乃結反。」補音云：「又或作「宮涅」，疑「涅」即「涅」之誤。集解引徐廣曰：「一作生」。正義曰「涅音生」。是一本誤以標音字變正文，然亦可知原作「涅」也。此字古籍多譌亂，如魯世家惠公名「弗涅」，年表作「弗涅」而集解引徐廣及索隱皆謂年表作「弗生」。索隱引系本及左傳正義引世家作「弗皇」。梁玉繩以爲當作「涅」）。

集證：崔述曰：「余考宣王之事，據詩則英主也。據國語則失德實多，判若兩人者。心竊疑之。久之，乃覺其故有三：詩人之體主於頌揚。然大雅之述文武者多實錄，而魯頌閟宮篇則專尚虛詞：『荆舒是懲，莫我敢承。』僖公豈足以當之！此亦世變之爲之也。宣王之時雖尚未至是，然亦不免小事而張皇之：城方，封申，亦僅僅耳，而其詞皆若威震萬里者。是詩言原多溢美，未可盡信。其故一也；國語主於敷言，非紀事之書，故以『語』名其書，而政事多不載焉。然其言亦非當日之言，乃後人取當日諫君料事之詞而衍之者。諫由於君之失道，故衍諫詞者必本其失道之事言之。非宣王之爲君盡若是，亦非此外別無他善政可書也。其故二也；古之人君，勤於始者多，勉於終者少。梁武帝創業之主，勤於庶政，而及其晚年，百度廢弛，卒致侯景之禍。唐明皇帝躬勘大難，致開元之治，而晚年淫侈，亦致祿山之患。其始終皆判若兩人。宣王在位四十六年，始勤終怠，固宜有之。故國語所稱伐魯在三十二年，千畝之戰在三十九年，皆宣王晚年事，而詩稱封申伐淮夷皆召穆公經理之，穆公，厲王大臣，又歷共和之十四年，其相宣王必不甚久，則此皆宣王初年事無疑也。且使宣王果能憂勤振作四十餘年，何至幽王之世無道十一年而遽亡其國！由是言之，詩固多溢美，國語固專紀其失，要亦宣王之始終本異也。其故三也。蓋召穆公，周之賢相，宣王初政實穆公主之，故能致中興之盛。猶昔悼公任韓厥荀罊而復霸，及荀偃爲政而釋衛不討，伐秦還，霸業遂衰也。」（豐鎬考信錄卷之七）。

幽王二年，西周三川皆震。（公序本「二年」作「三年」。誤。詳斟證。）

解：西周，謂鎬京也。幽王在焉。邠岐之所近也。三川，涇、渭、洛，出於岐山也。震，動也。地震，故三川亦動也。川竭也。（「邠岐」，公序本作「蓋岐」。）

「洛」，公序作「汭」，考異以爲非也。考異謂「地震」下當依史記集解引韋注校增「動」字，「動也」之「也」爲衍文，「川竭」疑「而竭」之譌。)

集證：周本紀正義云：「按涇渭二水，在雍州北。洛水，一名漆沮，在雍州東北，南流入渭。此時以王城爲東周，鑄京爲西周。」發正以爲並非出岐山，云：「漢書五行志：周三川皆震，劉向以爲金木水火沴土者也。知三川爲涇渭洛者，竹書：幽王二年，涇渭洛竭。杜預注內傳襄二十（以仁案：當作昭二十三年），徐廣注史記（以仁案：周本紀）皆同韋說。地理志安定郡涇陽井頭山在西，涇水所出。東南至陽陵入渭。隴西郡首陽鳥鼠同穴山在西南，渭水所出，東至船司空入河。北地郡歸德，洛水出北蠻夷中入河，左馮翊襄德，洛水東南入渭。周禮職方氏鄭注亦云：洛出懷德西山，經自於之山，洛水出其陽而東流，注于渭。淮南墜形訓：洛出獵山，高注：獵山在北地西北夷中，洛東南流入渭。獵山或卽自於山之異名。並與地理志合。歸德言入河者由渭以達河也。岐山，地理志在右扶風美陽西北，今在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。渭水尙逕岐山縣界，涇洛并不過其地。韋云出於岐山，殆考之不審也。高誘注淮南本經訓誤與韋同。」

伯陽父曰：周將亡矣。（父、周本紀作「甫」，甫、父正、假字。）

解：伯陽父，周大夫也。

集證：周本紀集解及正義引唐固謂伯陽甫乃周柱下史老子。張守節辨曰：「按幽王元年至孔子卒，三百餘年。老子當孔子時，唐固說非也。」

又柳子厚曰：「山川者，特天地之物也。陰陽遊乎其間者也。自動、自休、自峙、自流，是惡乎與我謀？自斷、自竭、自崩、自缺，是惡乎爲我設？」王觀國曰：「竊謂天地之有山川，猶人之有支體血氣也。天地陰陽之氣不和，則有山崩水竭之災。一人之身陰陽之氣不和，則變而爲疾。聖人與天地同體，懼陰陽之氣不和則爲災爲疾。夫爲災爲疾者，變也。故春秋書沙鹿崩，梁山崩者，記變也。左氏傳曰：『國主山川，故山崩川竭，君爲之不舉。降服、乘縗、徹樂、出次、祝幣、史辭以禮焉。』三川震，伯陽父曰：『周將亡矣』，意謂王者不能修德以召和而變見焉，則國有亡之道也。」以仁案：山崩川竭，奇災異變，無不影響民生者，雖自然之徵，實亦人事之兆也。爲人君者，宜深致戒懼焉。乃幽王外寵於卿

士石父，內惑於艷妻褒姒，日食糜流，諸多災異，而饑饉喪亂，民卒流亡，諸侯離心，戎狄蠶食，著於詩篇者固斑斑可參也。國欲不亡，不可得已。柳子厚遊筆於莊老之間，文士之見耳。烏足辨哉！

夫天地之氣，不失其序，

解：序，次也。

集證：天地之氣，即下文所謂陰陽之氣也。

若過其序，民亂之也，（公序本「亂之」作「之亂」，札記、考異皆以爲誤。）

解：過，失也。言民者，不敢斥王也。

集證：「民亂之」者，周本紀考證引龜井昱曰：「民猶人也。對天地言之。」言天地之氣不失其序，若失其序，則是人所擾亂也。

陽伏而不能出，陰迫而不能蒸，（金李本「迫」作「遁」，見斠證。）

解：蒸，升也。陽氣在下，陰氣迫之，使不能升也。

集證：左文九年經疏引孔晁曰：「陽氣伏於陰下，見迫於陰，故不能升，以至於地動。」與韋解同，疑皆非也。陽伏、陰迫，本言二事，韋氏不得合爲一談。古人以爲天地生陰陽二氣。（素問云：「天爲陽，地爲陰。」春秋繁露云：「陰，地氣也。陽，天氣也。」）陰陽二氣，隨時令之轉移而互爲消長（淮南天文篇，「景脩則陰氣盛，景短則陽氣盛。」）地震蓋起於陰陽二氣之失當。或陽爲陰所壓，所謂「陽伏而不能出也」，或陰爲陽所鎮，所謂「陰迫而不能蒸也」（管子形勢解：「春者，陽氣始上，故萬物生。夏者，陽氣畢上，故萬物長。秋者，陰氣始下，故萬物收。冬者，陰氣畢下，故萬物長。」）皆致地震。今三川之震，則由於陰爲陽所壓。說苑辨物篇云：「今大旱者，陽氣大盛，以壓於陰。……惟填壓之太甚，使陰陽不能起也。」其說是矣。陰迫而不能蒸者，謂陰氣見迫於陽而不能升也。（迫作遁則此義尤顯，謂陰氣遁隱也，非謂陰遁陽也。）若二句說爲一事，則語贅疣難通矣。韋注及諸疏解者皆說此不了。

於是地震，

解：陰陽相迫，氣動於下，故地震也。

今三川實震，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。（史周本紀「鎮」作「填」，二字古通，鎮陰即

填陰也，詳斟證。)

解：鎮，爲陰所鎮笮也。笮，莊百反。（考異以爲「笮，莊百反」乃據舊音增入。重刻公序本且誤百爲陌，皆非。以仁案：百，陌同在陌韻，無妨於音值。今音
下亡。）

集證：黃丕烈札記，汪遠孫發正，董增齡正義皆據史記及漢書五行志讀鎮爲填。
鎮、填二義皆可通，姑從韋解讀鎮。然韋訓「陽失其所而鎮陰」爲「爲陰所鎮」，
主詞與受詞顛倒，究非國語文法之常式。周本紀考證引龜井昱曰：「陽厭陰而使
不能蒸也。」甚是。笮，本義爲屋上竹薄（說文徐灝箋），在上椽之下，下椽之
上。迫居其間，故說文曰：「迫也。」引申因有壓迫義（增韻：「笮，壓
也。」）

陽失而在陰，

解：在陰，在陰下也。

集證：在陰無由訓爲在陰下。韋蓋求與前訓相合而爲此加字之訓也。一不慎則全
盤之累，此韋解之所以處處枘鑿而煞費周章也。陽失而在陰卽上文所謂陽失其所
而鎮陰，陽壓陰則陽在陰上也。陽在陰上，陰不能出，此劉向說苑所謂陽氣大盛
而至大旱者也。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火氣來煎枯水，故川竭，亦此意也。俞樾不
知此義而謂「在」爲「載」之假字，謂陽失而在陰爲「陽失而載陰」，云：「在
陰下而曰在陰，文義未了。在當讀爲載，載從戈聲，在從才聲，亦或從戈聲。
州輔碑『載貴不濡』，在作「载」，是其證也。故在、載古得通用。陽失而載
陰，謂陽在陰下，以陽載陰也。」（群經平議卷二十八）。不知「陽伏不能出」
「陰迫不能蒸」實爲二事，凡陰陽失位，或陽在陰位，或陰在陽位，皆足以致地
震，乃曲爲此義以就韋說，遂逐處費解矣。

川源必塞，

解：地動則泉源塞。

源塞國必亡，

解：國依山川，今源塞，故國將亡也。

夫水土演而民用也。

解：水土氣通爲演。演猶潤也，演則生物，民得用之。

集證：劉台拱國語補校：「一說『夫水』句，『土演而民用也』句。……案：水經注濟水一滌口石門碑云：『川無滯越，水土通演。』水土二字連文。一說非是。」又賈逵曰：「演，引也。」（文選長笛賦注及慧琳音義卷七十二引）。訓引亦可通。

水土無所演，民乏財用，不亡何待。

解：水氣不潤，土枯不養，故乏財用。

集證：述聞云：「家大人曰：水土無所演，衍『水』字。演，潤也。土得水則潤，潤則生物而民得用之。若水竭則土無所演，不能生物，而民失其用矣。故曰『土無所演，民乏財用，不亡何待。』韋注云：『水氣不潤，土枯不養，』正釋『土無所演』四字。而正文內本無『水』字也。今本作『水土無所演』，則文義不明。蓋涉上句『水土演』三字而誤。左傳昭二十三年正義引此正作『土無所演』，無『水』字。史記周本紀，漢書五行志，說苑辨物篇並同。」

昔伊洛竭而夏亡，（考異云：「此洛當作雒。注同，說苑作伊雒。」段玉裁云：「雍州洛水，豫州雒水，其字分別，自古不紊。周禮職方，豫州，其川瀍、雒。雍州，其浸渭、洛（正義本不誤。）逸周書職方解，地理志引職方正同。雒不見於詩『瞻彼洛矣』，傳曰：『洛，宗周溉（段氏引脫此字）浸水也。』此職方氏文也。洛不見於左傳，傳凡雒字皆作雒。如僖七年『伊雒之戎』，宣三年『楚子伐陸渾之戎，遂至於雒』是也。淮南墜形訓曰：『洛出獵山』，據高注謂：壅州水也。『雒出熊耳』，據高注謂豫州水也。漢地理志宏農上雒下云：『禹貢雒水出冢領山，東北至鞏入河，豫州川。』（段氏引文有省略下同。）盧氏下云：『伊水出熊耳山東北入雒。』賈誼下云：『穀水出穀陽谷東北至穀城入雒。』新安下云：『禹貢澗水在東南入雒。』河南穀成下云：『禹貢瀍水出簪亭北東南入雒。』此謂豫州水也。左馮翊襄德下云：『洛水東南入渭。』北地歸德下云：『洛水出北蠻夷中，入河。』直路下云：『沮水出東，西入洛。』此謂雍州水也。已上皆經數千年尚未誤者。而許書水部下不舉豫州水尤爲二字分別之證。後人書豫水作洛，其誤起於魏。裴松之引魏略曰：『黃初元年詔以漢火行也，火忌水，故洛去水而加隹。魏於行次爲土，土，水之牡也。水得土而乃

流，土得水而柔，故除隹加水，變雒爲洛。』此丕改雒爲洛，而又妄言漢變洛爲雒以掩己紛更之咎。且自詭於復古。自魏至今，皆受其欺。周禮、春秋在漢以前，誰改之乎？尚書有豫水無雍水，而蔡邕石經殘碑多土作雒。鄭注周禮引召誥作雒，是今文、古文尚書皆不作洛。鄭、蔡斷不擅改經文也。自魏人書雒爲洛，而人輒改魏以前書籍，故或致數行之內雒、洛錯出，即如地理志引禹貢既改爲洛矣，且上雒下曰：『禹貢雒水』不旦前無所承乎？若郊祀志汎洛從水，後文宣帝以四時祀江海雒水，成王郊於雒邑，字皆從雒，又當時二字確然分別之證也。」（說文解字「洛」字下，又尚書譏異，禹貢「逾于雒，至于南河」條下亦曾論及。）

解：竭，盡也。伊出熊耳，洛出冢嶺。禹都陽城，伊洛所近。

集證：發正云：「伊出熊耳，洛出冢嶺，漢書地理志文。禹都陽城，世本文見地理志。竹書紀年：帝癸元年，帝卽位。居斟鄩。十三年，遷于河南。漢書地理志臣贊注：吳起對魏武侯曰：昔夏桀之居，左河濟，右太華。伊闕在其南，羊腸在其北。本史記。河南城爲值之。又周書度邑篇曰：武王問太公曰：吾將田有夏之居，南望過于三塗，北瞻望于有河今逸周書。有夏之居，即河南是也。臣贊注見北。海郡平壽下。然則桀所都蓋在今河南府洛陽縣。書序、偽孔傳謂桀都安邑，非也。此余同年生金氏鶻說未引贊注爲證，見。水經：伊水過伊闕中，東北至洛陽縣。南北入於洛。洛水過洛陽縣南，伊水從西來注之。東北過鞏縣東，又北入於河。蓋桀時正都其地。故云伊洛竭而夏亡。伊洛竭是桀時事。金氏鶻云：竹書伊洛竭紀於十年，何以遠溯禹都乎？」

河竭而商亡，

解：商人都衛，河水所經。

集證：譚澐曰：「紂都朝歌，河水遼其南及東，又北流至肥鄉，與漳水合。」（國語釋地卷上）。衛卽殷都朝歌也。在今河南淇縣。商自盤庚遷殷，至紂之滅，二百七十五年，更不徙都。殷本紀正義云：「紂時稍大其邑，南距朝歌，北據邯鄲及沙丘，皆爲離宮別館。」

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。

解：二代之季，謂桀紂也。

其川源又塞，塞必竭。夫國，必依山川。

解：依其精氣利澤也。

山崩川竭，亡之徵也。川竭山必崩。

解：水泉不潤，枯朽而崩。

若國亡，不過十年。數之紀也。

解：數起一，終於十。十則更，故曰紀也。

集證：朱駿聲以爲「紀」是「改」之假字。

夫天之所棄，不過其紀。是歲也，三川竭，岐山崩。

集證：周本紀考證云：「是歲一句，言周亡之歲。三川竭，岐山崩也。伯陽父之言至此。」以仁案：是歲一語，言川震之歲，乃國語作者敍述之語。若爲伯陽父之預言，當云其歲。考證之說非是。譚灝謂岐山：「在今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四十里。山南有周城，卽太王所都。」（國語釋地）

十一年，幽王乃滅。周乃東遷。

解：東遷，謂平王遷於洛汭也。（公序本「汭」作「邑」，考異謂「是也」。）

集證：鄭語亦云：「幽王……十一年而薨。」史周本紀幽王爲尤戎所殺，未書年。年表有。周紀集解引竹書紀年曰：「自武王滅殷，以至幽王，凡二百五十七年也。」崔述曰：「世皆謂申侯啓戎，戎遂克周，殺幽王驪山下。夫周之王畿號爲千里，有百二山河之險，關東諸侯皆堪徵調。戎雖強大，豈能一旦而遂破之？蓋其來有漸矣。觀雨無正之二章，則諸侯固已多不至者矣。觀召旻之卒章，則戎之蠶食亦非一日矣。周已衰微不振，是以戎得一舉而滅之。」（豐鎬考信錄卷七）。譚灝曰：「東遷洛邑王城也。在今河南府洛陽縣。周室之初，文王居豐，武王居鎬。至成王時，周公始營洛邑，爲時會諸侯之所。自是謂豐鎬爲西都，而洛邑爲東都。及幽王爲犬戎所滅，諸侯共立王太子宜臼，是爲平王。徙居東都王城。豐，故崇國，在西安府郿縣。鎬京在長安縣。王城者，洛誥所謂澗水東瀍水西也。今洛陽城內西偏，卽王城故址。」（國語釋地）。

惠王三年，（考異改「三」爲「二」，云：「各本誤三年，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改正。」汪氏之說，蓋本之王引之述聞，詳下文。）

解：惠王，周莊王之孫，釐王之子，惠王涼也。三年，魯莊公十九年也。（公序本

「涼」上有「毋」字。舊音、賈注則無「毋」字，世本及古今人表並作毋涼，史周本紀則作閏，閏、涼聲近，而無毋字。考異云：「未知孰是」。)

集證：王引之述聞曰：「下文始云三年，則此非三年矣。三當作二。史記周本紀惠王二年，邊伯等五人作亂，立釐王弟穀爲王。十二諸侯年表：惠王二年，燕衛伐王，立子穀，是也。注內「三」字亦當作「二」。年表周惠王二年，正當魯莊公十九年，故注曰：『二年，魯莊公十九年也。』若作『三年』，則爲莊公之二十年，不得云十九年矣。」

邊伯、石速、鳶國，出王而立子頽。

解：三子，周大夫。子頽，莊王之少子，王姚之子。王姚嬖於莊王，生子頽。子頽有寵，鳶國爲之師。及惠王卽位，取鳶國之圃及邊伯之宮，又收石速之秩。故三子出王而立子頽。

集證：此事又見左莊十九年傳，作亂者爲六人，另三人爲子禽、祝跪、詹父。與此文不同，史周本紀則謂「大夫邊伯等五人作亂。」左傳亦云：「五大夫奉子頽以伐王」，不數石速，蓋石速膳夫也。按周禮，膳夫爲上士，非大夫。故杜注云：「石速，士也，故不在五大夫數也。」然竹添會箋則以石速爲大夫，祝跪則不在五大夫之列，云：「惟祝跪以官書（以仁案：祝，官也）又敍在下，他五人卽五大夫也。石速若非大夫，則當敍於五大夫下。何得躋詹父上？詹父爲大夫，前傳有明文，周語亦以邊伯、石速、鳶國爲三大夫。石速非士明矣。杜據周禮膳夫爲上士，以石速爲士。然位職以時變遷，大雅咏膳夫左右，小雅咏仲允膳夫，則後世不必如周官之制也。」竹添之說蓋是。杜預注云：「王姚，莊王之妾也。姚，姓也。」鳶國爲子頽之師，蓋師氏之職。周禮地官之屬師氏，掌以檄詔王。以三德教國子。鄭注：「師氏教國子，而氏子亦齒焉。」左傳謂「取鳶國之圃以爲圃」。圃大圃小，蓋奪以廣其園庭也。左傳又謂「邊伯之宮近王宮，王取之。」

王處于鄭。

集證：案左傳，五大夫奉子頽以伐王，初不勝而奔溫。後因蘇氏（蘇本國名，以國爲氏。桓王曾奪其十二邑以與鄭），聯合衛、燕之師而敗周。鄭伯遂以王歸，

王處於櫟。櫟，鄭地也。桓公十五年左傳杜注云：「鄭別都也。今河南陽翟縣。」鄭厲公嘗居之（見桓十五年左傳及史鄭世家）。春秋時櫟地有三。桓十五年、莊二十年、僖二十四年、昭元年、十一年所載皆鄭地之櫟。襄十一年「秦晉戰于櫟」，則爲晉地。在陝西臨潼縣北三十里，渭水之北。昭四年「吳伐楚入棘櫟麻」，則楚地，在河南夏邑縣。

三年，王子頽飲三大夫酒。子國爲客。

解：子國，薦國也。客，上客也。

集證：三年，謂惠王三年也。首「三年」爲「二年」之誤，已見述聞之辨。樂及徧舞。（舞卽舞之別體。左、史皆作舞。）

解：徧舞，六代之樂，謂黃帝曰雲門，堯曰咸池，舜曰簫韶，禹曰大夏，殷曰大護，周曰大武也。一曰諸侯大夫徧舞。

集證：竹添會篆引崔述曰：「世傳上古樂名，樂記有大章、咸池。周官有雲門、大卷、大咸，而皆不言何人所作。樂緯以咸池爲黃帝樂，大章爲堯樂。如是則當先言咸池。何以樂記乃先大章而後及咸池也？鄭注謂咸池卽大咸，乃黃帝樂，堯增修而用之。然特出於猜度，非有確據。而一代之樂，功德所存，堯亦不應無故改黃帝之樂，使後人不得見其真也。孔、賈二疏又曲爲鄭注解，謂大章卽大卷，與咸池皆黃帝之樂。堯增修者存其本名曰咸池。不增修者別爲立名曰大章。至周又改名爲雲門。其說尤爲紜曲。何者？堯亦聖人，何爲不自作樂，而但增修前代之樂，改前代之樂名以爲己樂？且宜修者宜改名，而反仍其舊名，不增修者不當改名，而反別立新名。倒行逆施，莫此爲甚。而堯旣改之矣，周又改之，義何取焉？按堯以前之樂，無見於經傳者，春秋傳季札之觀樂，亦上至韶而止。蓋上古天下未平，民害尙多未去，聖人爲之制衣服、飲食、宮室、書契之屬，日不暇給，以故未遑作樂。不則有之，而世遠年湮，不傳於後世也。樂緯又稱：顓頊作五莖。帝嚳作六英。而周官、樂記皆無之。劉歆以爲周遷其樂，賈氏以爲遵黃帝之道，無所改作。夫古聖人之樂，果存於周，周人當愛護之不暇，何故而反遷之。豈必改黃帝之道，然後其樂可存乎？然則自堯以前，本無樂傳於後，而樂緯妄名之也明矣。」是則徧舞非謂六代之樂也。徧謂周徧。董增齡正義曰：「內則

十三舞勺、二十舞大夏、大司樂，以樂舞教國子、鄉大夫賓興，興能曰和容，是皆士大夫親舞。襄十六年傳：『晉侯與諸大夫宴于溫，使諸大夫舞曰：歌詩必類。』杜注謂使諸大夫起舞以助宴飲。王子頽享三子則徧舞，自指三子起舞。」則韋解一曰「諸侯大夫徧舞」者是也。

鄭厲公見虢叔，

解：厲公，鄭莊公之子厲公突也。虢叔，王卿士虢公林父也。

集證：周本紀正義引賈逵云：「鄭厲公突，虢公林父也。」（此或賈逵左傳之注，故汪遠孫三君注輯存不錄。）蓋韋解所本也。然竹添會篆則以虢叔爲虢公醜，而非林父，云：「林父是虢仲。桓十年虢仲譖其大夫詹父，是也。僖五年虢公醜奔京師，此虢叔當是醜。」

曰：吾聞之，司寇行戮，君爲之不舉。

解：不舉樂也。

集證：杜預注曰：「司寇，刑官。」又謂「不舉」云：「去盛饌也」。與韋不同。王引之述聞曰：「杜說是，韋說非也。成五年傳：『山崩川竭，君爲之不舉，降服、乘縗、徹樂、出次、祝幣、史辭，以禮焉。』襄二十六年傳：『古之治民者，將刑，爲之不舉，不舉則徹樂。』既云不舉，又云徹樂，則不舉非徹樂矣。天官膳夫：『王日一舉，鼎十有二。物皆有俎，以樂侑食。大喪則不舉，大荒則不舉，大札則不舉，天地有災則不舉，邦有大故則不舉。』鄭注曰：『殺牲盛饌曰舉。』鄭司農引春秋傳曰：『司寇行戮，君爲之不主』，此不舉爲去盛饌之明證，且『王日一舉』之下，始言『以樂侑食』，則所謂舉者，以盛饌言之，非謂作樂明甚。王制：『然後天子食日舉。以樂。』食日舉，即所謂王日一舉也。以樂，即所謂以樂侑食也。故鄭注云：『天子乃日舉，以樂侑食。俗以日舉二字屬下讀，非是。』而昭十七年傳：『三辰有災，君不舉。』漢書五行志引左氏說曰：『不舉，去樂也。』則西漢時已誤解矣。又案禮記，凡去樂者，謂之『不舉樂』，雜記：『父有服，宮中子不與於樂。母有服，聲聞焉，不舉樂。妻有服，不舉樂於其側。』又：『君於卿大夫，比葬不食肉，比卒哭，不舉樂。爲士，比殯，不舉樂。』是也。去盛饌者，則但謂之『不舉』，檀弓，玉藻之『君不舉』，文王世子之『公素

服不舉』是也。二者絕不相同。」

而況敢樂禍乎？今吾聞子頽歌舞不息，樂禍也。（公序本「不息」作「不思憂」，無「樂禍也」三字。考異謂公序本是，秦鼎則以明道本是。辨見集證。）

集證：考異云：「案公序本是也。下文『臨禍忘憂，是謂樂禍。』，即篆『歌舞不思憂』句而申說樂禍之義。不應於此先言樂禍明矣。明道本誤依內傳莊二十年

『歌舞不倦，樂禍也』之文而改國語，不顧文義重複不貫也。汪氏校譌亦云。」

以仁案：汪中校文亦據下文「是謂樂禍」而云當以宋公序本爲正。考異蓋師其說而發揮之。秦鼎云：「『不息，樂禍也』，舊作『不思憂』，誤也。今從明道本。」（日本國語定本）。其說與考異適相反。按從明道本，義亦無重複不貫之處。

夫出王而代其位，禍孰大焉。臨禍忘憂，是謂樂禍。禍必及之。蓋納王乎？虢叔許諾。

集證：蓋，何不也。

鄭伯將王自圉門入，虢叔自北門入。

解：圉門，南門也。二門，王城門也。（公序本脫「圉門南門也」五字）。

集證：將謂導也。竹添會箋謂「扶進」（莊二十一年），疑非是。說文：「將，帥也。」桂馥義證云：「帥當爲達。本書：達，先導也。」徐灝說文箋：「將者，率循之義。因之有將帥之偁。將者，將也。引申之凡有所執持引導皆謂之將。」

殺子頽及三大夫，王乃入也。

集證：呂祖謙曰：「周室東遷，虢、鄭秉周政，與周最親。凡有患難，二國首先任爲己責，齊桓雖圖霸，終退然讓之。知當時尚不以甲兵強弱爲事。諸侯尚稟王命。據此則王室之亂，初不告命諸侯，而獨與二國謀，觀魯史不書其事可知。」

龔元玠曰：子頽之亂，虢、鄭勤王，而齊桓所以不與者，蓋子頽爲惠王叔父，莊王愛子，僖王愛弟。惠王原無必殺之志。且其叛黨非勁敵，畿內諸侯自能定難，原無事於畿外諸侯故也。何以知其黨非勁敵，更何以知惠王不欲殺子頽也？曰：據二十年傳（以仁案：莊公二十年）可見矣。『春，鄭伯和王室』者，欲全子頽

也。『不克』者，子頽不聽也。執燕仲父，則子頽之黨孤矣。然鄭伯以王歸，越夏及秋，處櫟入鄆，而不致力以伐子頽者，仍欲子頽之悔過也。逮子頽憫然得意，樂禍忘憂，而後不得已約虢公，於次年春『胥命子弭』（以仁案：弭，鄭地），爲納王之舉。其夏同伐王城，殺子頽及五大夫，如犬彘然。曾何費兵力哉！蓋鄭厲虐而才，又得虢公之助，故卒能成勤王之功。此惠王所能信，亦天下諸侯所能共信者，齊桓所以不必引爲己事也。」（以上二條，轉引自竹添莊二十年左氏會箋。）史秦本紀云：「周王子穉好牛，臣以養牛干之。及穉欲用臣，蹇叔止臣，臣去。得不誅。」聲色犬馬，固子頽之所好，又豈徧舞一事乎！宜其敗亡也。

十五年，有神降於莘。

解：惠王十五年，魯莊公三十二年也。降謂下也。言自上而下，有聲象以接人也。莘，虢地也。

集證：左莊三十二年傳疏云：「易稱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爲言者也。雖復鬼神之神，亦無形象可見。今言神降，則人皆聞知，故知有神。謂有神聲以接人也。吳孫權時，有神自稱王表，言語與人無異，而形不可見。今此神降于莘，蓋亦王表之類。神者，氣也，當在人上。今下接人，故稱降也。」程發輒云：「方輿紀要：『莘在今河南陝縣西十五里。』一統志：『在陝縣東南五十里，有莘原。』從一統志。」

王問於內史過，

解：內史，周大夫。過，其名也。掌爵祿廢置及策命諸侯孤卿大夫也。

集證：周語上下文：「襄王使邵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」，又：「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。」（又見僖公廿八年左傳），是內史掌策命之證也。又內史亦掌占侯吉凶之事。僖公十六年左傳記宋有鄭石及六鶡退飛之異，時內史叔興聘于宋。襄公問「吉凶焉在？」與此「有神降于莘」一事相捋（此事亦見莊公三十二年左傳），並可爲證。

曰：是何故？固有之乎？（考異云：「說苑辨物篇無固字，疑今本衍。古故、固通用。」以仁案：若無固字，文晦澀不暢，當據韋解有固字是。詳斟證。）

解：故，事也。固，猶嘗也。

集證：石光瑛韋解補正云：「何故猶何爲也。問辭。韋訓爲事，非。」

對曰：有之。國之將興，其君齊明衷正。

解：齊，一也。衷，中也。

集證：疑齊，肅也，（文二年左傳「子雖齊聖」杜注：「肅也」）謂態度肅敬也。（左文十八「齊聖廣淵」、會箋：「齊，肅敬也」）。明者，精明也，謂意念精明，照見幽微也。衷正，猶中正也。謂內外如一不偏不倚也。四者爲體，謂君之德。齊明以事神，中正以臨民。楚語下曰：「古者民神不雜，民之精爽不攜貳者，而又能齊肅衷正。其智能上下比義，其聖能光遠宣朗，其明能光照之，其聰能德徹之，如是則明神降之。」齊肅衷正，猶此齊明衷正也。精爽不攜貳者，謂專一也，與此比觀，則「齊」不訓「一」明矣。（齊有無偏無頗之義，見荀子修身篇「齊明而不竭」注。無偏無頗，近齊一之義，蓋韋說取此義。然揆以本文，比之他卷，似不當與衷正義重複也。）

精潔惠和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，

解：惠，愛也。馨香，芳馨之升聞者也。

集證：精猶潔也，精之本義爲穀米使純潔也（說文通訓定聲）。引申之凡潔亦謂之精。周語上下文「祓除其心，精也」，韋注：「精，潔也。」楚語下：「玉帛爲二精」，韋注：「明潔爲精」，皆其證也。四者爲用，謂君之惠。精潔以事神，惠和以臨民也。僖五年左傳引周書曰：「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」

其惠足以同其民人，

解：同猶一也。

集證：同謂和同也。僖五年左傳曰：「如是則非德民不和，神不享矣。」會箋曰：「和與享字對，應和之和也。昭二十八年：『德正應和曰莫，』言其德正而民應和之也。」即此之謂也。

神饗而民聽，民神無怨，故明神降之。

集證：之猶焉也，語已詞，見國語虛詞集釋。

觀其政德，而均布福焉。國之將亡，其君貪冒辟邪。

解：冒，掠冒也。（「掠」，抵之俗字，補音作「抵」）

集證：冒亦貪也。晉語一：「有冒上而無患下」韋解：「冒，抵冒，言貪也。」（此承上文「其上貪以忍」，故韋訓「貪」。）與此同訓「抵冒」而申之曰「貪」，是則「冒」亦「貪」也。國語「冒」字皆訓爲「貪」。周語中云：「夫戎狄冒沒輕儳」，韋訓冒爲「抵觸」，非也。冒沒謂貪入也。（韋訓沒爲入），輕儳則言其進退上下無序少禮也。故下文云「貪而不讓」。又謂叔孫僑如云：「其狀方上而銳下，宜觸冒人。」觸則謂態度之放肆，冒則謂其性格之貪欲，故下文王孫說云：「王其勿賜，若貪陵之人來而盈其願，是不賞善也。」貪承冒，陵承觸也。鄭語：「是皆有驕侈怠慢之心，而加之以貪冒，」驕侈怠慢則不恭，貪冒則嗜得也。左傳冒亦多訓爲貪。文十八年：「貪于飲食，冒于貨賄，侵欲崇侈，不可盈厭。」襄四年：「冒于原獸。」杜注皆曰：「冒亦貪也。」哀十一年：「若不度於禮，而貪冒無厭。」會箋：「今云貪冒無厭，是皆求非其有之詞。」皆其例也。辟，僻也，辟、僻古、今字。舊音璧、補音譏爲亘失，宜音匹亦反。今音又一。「貪冒辟邪」，正「齊明衷正」之反。

淫佚荒怠，（舊音「佚」作「泲」。二字古通。）

集證：賈逵注：「佚亦淫也。」（慧琳音義卷七十八引）

驪穢暴虐，其政腥臊，馨香不登，

解：腥臊，臭惡也。登，上也。芳馨不上聞於神，神不饗也。傳曰：「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」（臭乃「臭」之俗體。補音作「臭」，詳考異。）

集證：「驪穢暴虐」正上文「精潔惠和」之反。韋解引左傳，文見僖五年。登，升也。見釋詁。上亦升也。周語中：「又登叔隗以階狄。」謂升叔隗爲后也。周語下：「從善如登」，謂如升登，以喻難也。魯語上：「登川禽」，謂升鼈蜃之屬於川也。晉語四：「子餘使公子降拜，秦伯降辭。子餘曰……敢不降拜？成拜。卒登。」謂終則升也。皆其例。

其刑矯誣，（元應音義十二引「矯」作「撓」。）

解：以詐用法曰矯，加謀無罪曰誣。（公序「謀」作「誣」，是也。）

集證：賈逵注曰：「行非先王之正法曰撓，加誣無罪曰誣。」（參拙著國語舊注輯校。除華嚴音義引作「矯」外，他如元應音義，慧琳音義皆引作「撓」，慧苑

云「字宜從才」。) 賈注乃謂施刑而不合先王之正法曰擣也。法則先王之法，而行之以詭譎欺枉之道，則不得曰「正法」，亦猶韋注「以詐用法」之義也。韋蓋襲賈義而變其文焉。

百姓攜貳，

解：攜，離。貳，二心也。

集證：賈逵注云：「攜，離也。」(文選謝靈運登石門最高頂詩注引)，蓋韋解所本。段玉裁、朱駿聲等皆以「攜」爲「懥」之假字。(說文：「懥，有二心也。」)

明神不蠲，

解：蠲，潔也。

集證：蠲，今音ㄩㄢ。赦也。尚書呂刑：「上帝不蠲」，吳汝綸尚書故訓「蠲」爲「赦」。

而民有遠志，

解：欲叛也。

民神怨痛，無所依懷。

解：懷，歸也。

故神亦往焉。觀其苛慝，而降之禍。

解：苛，煩也。慝，惡也。

集證：賈逵注曰：「苛猶煩也。」(慧琳音義卷二十四引)，蓋韋解所本。苛，舊音音何，補音「胡歌反」，與廣韻同。今則音ㄔㄢ，當是讀半邊字之故。慝，今音ㄊㄢ。苛慝，謂煩亂邪惡也(說文：「苛，細草也。」引申有煩雜義。)楚語下：「於是乎弭其百苛(韋訓爲虐，非)，殄其讒慝，合其嘉好，結其親暱。」苛慝乃嘉好親暱之反也。晉語八：「內無苛慝」，晉語九：「苛慝不產」。楚語下：「無有苛慝於神者謂之一純。」皆與此同例。

是以或見神以興，亦或以亡。

集證：王念孫曰：「見當爲尋，古得字。形與見相近，因譎爲見。……下文曰：『道而得神，是謂逢福。淫而得神，是謂貪禍。』即其證也。莊三十二年左傳作

『故有得神以興，亦有以亡。』此尤其明證矣。」（述聞卷二十八）以仁案：或猶有也（見釋詞），以猶而也。謂有得神而興，有得神而亡也。（參國語虛詞集釋）。昔夏之興也，融降于崇山。

解：融，祝融也。崇，崇高山也。夏居陽城，崇高所近。

集證：疑「祝融」是官名，謂祝之司火者，鄭語云：「夫黎爲高辛氏火正，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，故命之曰祝融，其功大矣。」左昭十八年傳：「鄭災，禳火於玄冥、回祿。」孔疏曰：「楚之先吳回爲祝融。」史楚世家曰：「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。甚有功，能光融天下。帝嚳命曰祝融。……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，復居火正，爲祝融。」左昭二十九年傳數五行之官云：「火正曰祝融」，則祝融爲司火之官明矣。而非黎之專稱也。楚習尚巫，而祝爲巫（楚辭招魂：「工祝招君」注：「男巫曰祝」。），祝之地位崇高而頗富神祕性，司火之事，蓋即祝職之一，其功巨者死後被舉爲神，淮南時則篇：「赤帝祝融之所司者」，高誘注：「祝融，顓頊之孫，一名黎，爲高辛氏火正。號爲祝融，死爲火神也。」後五行之說昌，南方屬火，遂爲南方之神或南海之神（管子五行：「黃帝得祝融，而辨於南方。」漢書揚雄傳：「服玄冥及祝融」、師古注：「祝融，南方神。」太公金匱：「南海之神曰祝融」）而司馬相如大人賦張揖注曰：「祝融，南方炎帝之佐。獸身人面，乘兩龍。」是形狀亦漸神化而怪異矣。崇山，譚澆國語釋地云：「韋君以爲即崇高山，則今之中岳也。在河南府登封縣北十里。」

其亡也，回祿信於聆，聾，隧，

解：回祿，火神。再宿爲信。聆，地名也。

集證：墨子非攻下篇云：「天命融隆（與降通。王念孫墨子雜志卷一「隆」字條有說）火于夏之城閒西北之隅。湯奉桀衆以克有（蘇時學云脫「夏」字），屬諸侯於薄。」蓋即此事（發正有說）。孫詒讓墨子閒詁云：「左昭十八年傳『鄭災，禳火於玄冥、回祿。』孔疏云：『楚之先吳回爲祝融。』或云回祿即吳回也。是融即回祿。」吳回是黎之弟，繼黎而爲祝融之官，見上條引史記。（大戴禮帝繫云：「老童於竭水氏，產重黎及吳回。」山海經大荒西經郭注亦云：「吳回，祝融弟，亦爲火正也。」）死後亦爲火神（御覽八八一引賈逵注曰：「祝

融，回祿，火正之神也。」），所司或有不同，故見祝融而興，見回祿而亡也。左莊三年傳：「凡師出，一宿爲舍，再宿爲信，過信爲次。」韋解用此傳。譚灝國語釋地云：「聆隧道，钘山之隧道，一名钘磴。水經汾水注云：天井水出東陘山西南，北有長嶺，嶺上東西有通道，即钘磴也。穆天子傳曰：乙酉，天子西絕钘磴，西南至於鹽，是也。案，钘磴在今翼城沁水二縣界，即烏嶺（平陽府翼城縣東三十五里，澤州府沁水縣西四十里），後漢書楊賜傳注作黔遂（竹書帝癸三十年冬聆隧道災，作聆。說苑引國語作亭遂。）

商之興也，櫛杌次於丕山。

解：櫛杌，𩫔也。過曰次。丕，大邳山，在河東。

集證：櫛杌今音ㄉㄢˋㄨˋ，丕音ㄉ，鯀（𩫔）音ㄉㄨㄣˋ。惟舊音「丕，匹皮反」。廣韻作「敷悲切」，滂母脂韻。舊音則是滂母支韻，與廣韻不合。諸韻書及經典釋文俱無以「丕」入支韻者，疑舊音作者據口音爲切，而脂、支不分也。說文大徐音「牧悲切」，小徐音「甫眉反」，大徐爲明母，最可怪異。鈕樹玉校錄謂宋本如此，疑有誤。又補音云：「尚書備悲反」。按尚書釋文凡四訓丕字（大禹謨、禹貢、太甲、金縢），皆音「普悲反」，徐邈則音「甫眉反」，無作「備悲反」者。「備」乃並母字，今補音以之爲上字，與舊音及諸韻書、釋文等皆不合，不知有何依據。又左文十八年傳：「顓頊氏有不才子，不可教訓，不知語言。告之則頑，舍之則嚚，傲很明德，以亂天常。天下之民謂之櫛杌。」（史五帝紀同）。杜注云：「謂鯀」（史集解引賈逵，及正義皆謂櫛杌爲鯀）。然鯀凶惡之輩，何以爲商興之兆？疑櫛杌神獸之名（神異經云：「櫛杌，狀似虎，毫長二尺。人面虎足豬牙。尾長大八尺。能鬥不退。」），與夷羊同爲獸瑞，而非人神之異跡也。丕山，譚灝云：「禹貢東過洛汭，至于大伾。大伾即此伾山。在衛輝府濬縣東南二里，一名黎陽山。」

其亡也，夷羊在牧，

解：夷羊，神獸。牧，商郊牧野。

集證：史周本紀集解曰：「此事出周書（以仁案：今逸周書度邑解）及隨巢子……牧，郊也。夷羊，怪物也。」（「麋鹿在牧，飛鴻滿野」句下）。淮南子本經

篇云：「夷羊在牧，飛蛩滿野。」高誘注：「夷羊，土神。殷之將亡，見於商郊牧野之地。」

周之興也，鸞鶯鳴於岐山，

解：三君云：鸞鶯，鳳之別名也。詩云：「鳳凰鳴矣，于彼高岡。」其在岐山之脊乎！

集證：秦鼎以「三君」爲「鄭衆、賈逵、唐固」。非也。三君謂賈逵、虞翻、唐固。韋解序云：「因賈君之精實，采唐虞之信善。」汪遠孫有國語三君注輯存，亦謂賈、唐、虞。而無鄭衆。慧琳音義卷八十一引賈注作「神鳥也，鳳之別名也。」韋蓋約三君之義說之，故文有微歧也。

其衰也，杜伯射王於鄗。（補音云：「鄗，宜從鎬，」左襄二十四年疏引此作鎬。）

解：鄗，鄗京也。杜國，伯爵，陶唐氏之後也。周春秋曰：宣王殺杜伯而不辜。後三年，宣王會諸侯田于圃，日中，杜伯起於道左，衣朱衣，冠朱冠，操朱弓朱矢。射宣王中心折脊而死也。

集證：鄗即鎬京，宣王時杜國在今陝西長安東北。距鎬甚近。然胡承琪謂鄗是敖鄗（毛詩後箋車攻篇）。考敖鄗爲敖、鄗二山，在今河南廣武縣境，敖山在縣西北十五里，鄗山在其南（見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），去杜境遠矣，宣王何事遠離鎬京而來洛陽之東？杜伯孤靈亦何憑倚而遠離己國以候於異鄉之道左？疑胡說非是。姚鼐云：「按此事見墨子（以仁案：見墨子明鬼下）。墨子曰：『王合諸侯而田于圃。』不言鄗。蓋宣王時已不都鄗，或以鎬故地爲田獵之所，亦無不可。然其事太不經，恐只是草野附會之說耳。杜伯若非賢則不當有神，賢者雖死以非罪，烏忍殺君哉。墨子云云，事著在周之春秋。韋昭註國語遂引周春秋云。非昭時真有春秋也。第因墨子所云而漫言之耳。不思墨子之詞未必實耳。」（惜抱軒集，國語補注。）崔述亦云：「余按，君臣之義，猶父子也。子不可以讎父，臣豈可以讎君乎！使杜伯果賢臣，必無射王之事。杜伯可以死而射王，則亦可以生而弑王矣。此事不見於經傳，惟國語有之。然語之不詳。不知杜伯究何人，射王究何故，而亦未言王之死於射也。果如墨子之言，則是人臣見殺而非其罪者可爲厲鬼以弑其君，而豈不悖也哉！春秋傳云：『齊侯游于姑棼，遂田于貝丘，見大

豕。從者曰：公子彭生也。公怒曰：彭生敢見。射之，豕人立而啼。公懼，隧于車，傷足，喪屨。』竊疑宣王之事，當時言者或亦類是。蓋人之將死，則鬼神乘其衰氣而見形焉。久之，而好事者遞相附會，遂以宣王之死於杜伯之射也。」

(豐鎬考信錄卷七)。以仁案：春秋初年，杜國尚存，旋爲秦寧公所滅(秦本紀寧公三年滅蕩社)。徐廣云：「蕩，音湯。社，一作杜。」孫詒讓謂即唐杜，見續頃述林一「唐杜氏考」。杜，亦繫稱唐杜。)上距宣王四十三年(竹書紀年：「宣王四十三年，王殺大夫杜伯，其子隰叔奔晉。」)凡七十三年。是宣王殺杜伯之後，或知其無辜，而有悔意，乃存其祀而別立支庶爲君也。而年老體衰，積疾生鬼，當有其事也。

是皆明神之志者也。

解：志，記也。見記錄在史籍者也。

王曰，今是何神也？

集證：是猶此也，指示代詞也。也，猶邪也，語末助詞，助句，表疑問。今是何神也，猶言今此何神邪？劉淇助字辨略、楊樹達詞詮、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皆謂「今」爲指示代名詞，非是。詳拙著國語虛詞集釋。

對曰：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，

解：昭王，周成王之孫，康王之子，昭王瑕也。房，國名。

集證：房，堯子丹朱之封國。(見姓纂十陽、廣韻陽韻、路史後紀十、唐書宰相世系表)。竹書：「成王三十三年，命王世子釗如房逆女。房伯祈歸于宗周。」釗爲康王之名。是康、昭父子皆娶于房也。房國地望，異說紛然，錢穆謂在今山西安邑縣，云：「舜卒鳴條，丹朱葬地與舜相毗，亦在鳴條附近，而丹朱封房，舜陟方乃死。今安邑縣東北實有方山，地望正合。茅山又名防山。故知防也，方也，房也，皆一山之異名，其爲近於安邑鳴條之山，顯然也。」(周初地理考十五)，路史則以爲在今河北高邑縣，云：「穆王之里圃田之路而東至于防，即高邑之地。」(國名紀)。穆王，房后所生，故陳槃庵師云：「穆王之里圃田之路而東至于房，豈以母后外家在此之故乎？」槃庵師乃協調二說，云：「豈丹朱之封，厥初在今山西；至穆王時，則已由西而東北，國于今河北之高邑歟？」(春

秋大事表譏異冊五「房」條），譚灤國語釋地謂房在今河南遂平縣。然此是春秋時之吳房、楚封于吳王夫槩者，非丹朱之房也。

實有爽德，協於丹朱。

解：爽，貳也。協，合也。丹朱，堯子也。（公序本「貳」作「亡」，蓋「貳」或書作「二」，因誤爲「亡」也。周語下「言爽日反其信」，韋注「貳也」，公序本同，可證。）

集證：爽猶喪也，二字通假。周語下云：「晉侯爽二」，韋昭注：「爽當爲喪，字之誤也。」今按實爲假借，而非字誤。上文「言爽日反其信」，亦謂言失日反其信。韋訓爲貳，蓋自差失之義引申來，爽無差失義，實假喪爲之也。下文「經緯不爽，文之象也」，韋注曰：「爽，差也。」，差卽差失。左喧三餘偶筆曰：「竊謂房爲丹朱後，故內史過云爾。謂房后有爽敗之德，協於其祖丹朱也。不然，語亦不倫矣。」其說是也，爽敗亦猶敗失也。

丹朱憑身以儀之，生穆王焉，（公序本憑作馮。馮、憑古、今字。）

解：憑，依也。儀，匹也。詩曰：「實維我儀」。言房后之行，有似丹朱。丹朱憑依其身而匹偶焉，生穆王也。（爾雅疏引「焉」作「之」，「也」作「焉」。）

集證：吳曾祺補正謂「案，協訓合，（以仁案：上文有「協於丹朱」句），乃苟合之合。訓作行，似非。」說甚荒謬。雷學淇竹書義證云：「周語之義，本謂昭王之母（以仁案：宜作「穆王之母」或「昭王之后」）乃丹朱裔孫，故似丹朱；丹朱之神亦馮依后身，來于周土，以協其儀容而生穆王，實臨照周之子孫而禍福之。馮，與『伯陵之後逢公之所馮神』同義。蓋言外家者身之所出，故其神亦因而臨照之也。韋注訓『儀』爲匹，謂丹朱馮依后身，匹偶以生穆王，殊繆。」以仁案：丹朱憑身之說，惑讀者千數百年，卽通儒亦不免誤解【趙佑卽云：「世隔千餘年，尙馮身房后，以生惠后。」見會箋引。崔述亦云：「此與史記所載劉媪夢與龍交事正相類，皆里巷不經之談耳。丹朱，鬼矣，安能馮生人而生子？穆王果丹朱所生，則非昭王子矣，又安得繼周之統而爲天子乎？」（豐鎬考信錄卷六）】，雷說勾稽原始，辨析義理，其功又不僅在於國語一書也。

是實臨照周之子孫而禍福之。夫神壹不遠徙遷，

解：言神壹心依憑於人，不遠遷也。

集證：左莊三十二年傳曰：「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。依人而行。」即此文「神壹不遠徙遷」之謂也。會箋曰：「壹者，言其一心不二意也。依，從也。」

若由是觀之，其丹朱之神乎？王曰：其誰受之？

集證：「其誰」猶今語「那一個」。「其」爲助詞，有加強語氣承遞上文之功用。甚難強訓以他語。集釋訓「而」，衍釋訓「有」，反嫌拘執。參國語虛詞集釋周語下第五條。

對曰：在虢土。

解：言神在虢，虢其受之也。

王曰：然則何爲？

解：何爲在虢。

對曰：臣聞之：道而得神，是謂逢福。

解：逢，迎也。

淫而得神，是謂貪禍。

解：以貪取禍也。

集證：俞樾群經平議云：「如韋義，則與上文『道而得神，是謂逢福』不一律矣。貪當讀爲探。釋名釋言語曰：『貪，探也。』是貪與探聲近而義通。後漢書郭躬傳『捨狀以貪情』，章懷注曰：『貪與探同』，是其證也。爾雅釋詁曰：『探，取也。』探禍猶言取禍也。韋不知貪爲探之假字，其義即爲取。乃曰以貪取禍。失之矣！」以仁案：發正亦訓貪爲探，與俞樾同。

今虢少荒，其亡乎？王曰：吾其若之何？對曰：使太宰以祝史帥狸姓奉犧牲粢盛玉帛往獻焉。

解：太宰，王卿也。掌祭祀之式，玉幣之事。祝，太祝也。掌祈福祥。史，太史也。掌次主位。狸姓，丹朱之後也。神不歆非類，故帥以往也。純色曰犧。

集證：以猶與也。介詞，多表「領率」之義。謂「使太宰與祝史……往獻焉」也。國語其例多有，參國語虛詞集釋，秦鼎謂「帥」「以」字有錯置，當作「帥祝史以狸姓」。下文有「王使太宰忌父帥傅氏及祝史」云云，故秦鼎有此說也。

今案此亦可通。「以」即有「領率」之義。似無需改動。丹朱之姓，或曰祁〔竹書〕：「成王三十三年，命王世子釤如房逆女，房伯祁歸于宗周，」唐書宰相世系表：「房氏出自祁姓，舜封堯子丹朱於房。」通志氏族略：「房氏祁姓，舜封堯子丹朱於房。」皆謂房爲祁姓也。是以雷學淇竹書義證云：「房伯祁者，房侯之女，康王之后。伯，字祁，姓也。……祈、祁古字通。左傳，晉大夫祁奚，呂覽開春篇、風俗通十反篇並作祈奚。房爲帝堯之後，故祁姓也。（以仁案：史五帝本紀正義引帝王紀云：「帝堯陶唐氏，祁姓也。」）」，國語此文則作狸，汪遠孫發正云：「汪云：『狸姓，丹朱之後』，古籍無徵，不知起自何時耳。」（竹添會箋引趙佑亦云：「堯之胄何以乃爲狸姓」）槃庵師曰：「案祈，狸音近字通，或曰祈，或曰狸，一也。」以仁案：祈、古音 *g'jəd、狸、作 *lјeg，聲韻兩皆不同，不可謂音近也。古或有kl複聲母之存在，然「斤」「里」則無其例焉。

無所祈也。

解：祈，求也。勿有求，請禮之而已。

王曰：號其幾何？

集證：幾何，本詢問數量之詞，相當於今語「多少」。國語常見。或詢時之久暫，或問物之長短，端看所詢對象爲定。此謂號尙能有國多久也。

對曰：昔堯臨民以五，

解：五，五年一巡守也。

集證：賈逵曰：「臨，治也。」（慧琳音義卷二十二等引）。丹朱，堯後，故引堯況。王肅序家語曰：「春秋外傳曰：昔堯臨民以五，說者曰堯五載一巡狩（可知章亦有所本，而非創見）。五載一巡狩，不得稱臨民以五也。經曰『五載一巡狩』，此乃說舜之文，非說堯。孔子說論五帝，各道其異事，於舜云巡狩天下，五載一始。則堯之巡狩，年數未明。周十二歲一巡，寧可言周臨民十二乎？孔子曰：堯以火德王天下，而尚黃，黃，土德。五土之數，故曰臨民以五。此其義也。」（發正亦引此說），是則國語一書，成於五行說盛行之後也。

今其胄見，

解：胄，後也。謂丹朱之神也。

集證：賈逵注曰：「胄，胤也。」（慧琳音義卷十九引）韋解與同。

神之見也不過其物，

解：物，數也。

集證：疑物謂文物制度也。此謂堯以土德王，其制用五也。周語中：「大物其未可改也」，左僖五年傳：「民不易物」，定元年：「三代各異物」，物皆謂文物制度也。

若由是觀之，不過五年。王使太宰忌父。

解：周公忌父。

帥傅氏及祝史，

解：傅氏，狸姓也，在周爲傅氏。

集證：發正云：「潛夫論志氏姓：帝堯之後，有狸氏、傅氏。意林引楊泉物理論曰：『傅氏之先，出自陶唐傅說之後。』」。

奉犧牲玉鬯往獻焉。

解：玉鬯，鬯酒之圭，長尺二寸，有瓚，所以灌地降神之器也。

集證：述聞云：「玉鬯，謂圭瓚也。說文作搨，云：『圭尺二寸，有瓚。以祠宗廟者也。』是圭瓚得謂之鬯也。上有淺斗，瓚槃大五升（見春官典瑞注），皆器之仰受者也。……」（卷一「匕鬯」條。）周禮春官大宗伯「涖玉鬯」與此同。鄭注以玉、鬯爲二事，王引之駁之，（見述聞九「涖玉鬯」條）。鬯爲黑黍酒，盛鬯之圭以玉爲之，故曰玉鬯。

內史過從至號，

解：從，從太宰而往也。太史不掌祭祀，王以其賢，使以聽之也。

集證：號公亦使史壘享，（左莊三十二年傳）。則似當時史亦與於祭祀。尚書金縢「史乃冊祝曰」，楊筠如尚書覈詰云：「史，謂內史，主作冊之事。」謂作冊文以祝告於神。則內史過往，非特以其賢耳。

號公亦使祝、史請土焉。

解：祝、史，號之祝、史。祝應，史壘。

集證：左莊卅二年傳曰：「虢公使祝應、宗區、史嚚享焉。神賜之土田。」韋解所本也。請土，謂請神賜之土田也。故左傳下文曰：「虢多涼德，其何土之能得。」

內史過歸以告王曰：虢必亡矣。不禋於神而求福焉，神必禍之，

解：潔祀曰禋。

集證：說文：「禋，潔祀也。一曰：精意以享爲禋。」段玉裁注云：「凡義有兩歧者，出一曰之例。」說文一曰卽本之此下文「精意以享，禋也」。韋解國語而不用國語本文之說，蓋以「潔祀」二字已包含精意以享之訓也。（段玉裁注有此說）。禋之訓潔，國語不乏其例：楚語下：「禋絜之服，」（韋解：「絜祀曰禋、」）又：「禋其酒醴。」（韋解：「禋，絜也。」）然此特重於潔意，謂祭祀之誠敬也（左桓六年傳：「以致其禋祀」，杜注：「禋祀，絜敬也。」）大雅生民疏引袁準曰：「禋者，煙氣煙燼也。天之休遠，不可得就，聖人思盡其心而不知所由，故因煙氣之上以致其誠。故外傳曰：『精意以享禋』，此之謂也。……先儒云：凡絜祀曰禋。若絜祀爲禋，不宜別六宗與山川也。凡祭祀無不絜，而不可謂皆精。然則精意以享，宜施燔燎，精誠以假煙氣之升，以達其誠敬也。」袁氏之說蓋是。韋泛言之，其義有未足也。此與下文「精意以享，禋也」實承前文「精潔惠和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」句來。此謂虢君之德不足以昭其馨香，非謂祀供之不潔也。然德之不足，實不潔之尤者。國語文章，前後脈絡貫連，合而繹之，其義自見。

不親於民而求用焉，人必違之，

解：用，用其財力也。

集證：此與下文「慈保庶民，親也」實皆承前文「精潔惠和……其惠足以同其民人」句來。

精意以享，禋也。

解：享，獻也。

集證：精，潔也。下文：「祓除其心，精也。」心有不潔而拂除之爲精，故韋解曰：「精，潔也。」國語「精潔」多連用，如周語上文：「精潔惠和」，晉語

一：「小心精潔」，「精潔易辱」。皆是。潔意以享者，謂誠敬其意以享獻也。
(參上文「不禋於神而求福」條。)

慈保庶民，親也。

解：慈，愛也。保，養也。

今號公動匱百姓，以逞其違，

解：逞，快也。違，邪也。

集證：賈逵曰：「逞，快也。」(文選潘安仁關中詩注及慧琳音義卷九十四引)，蓋韋解所本。

離民怒神，而求利焉，不亦難乎！

解：求利謂請土也。

十九年，晉取號。

解：惠王十九年，魯僖之五年也。

集證：惠王十五年而神降於莘，十九年則魯僖二年也。僖二年經：「虞師晉師滅下陽」。傳亦云：「夏、晉里克、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，滅下陽。」則取號，謂取號之下陽，非謂滅虢。韋以僖五年滅虢之事繫此，不知時間有不合也。下陽，譚灝曰：「故城在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北四十五里。」

襄王使邵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，

解：襄王，周僖王之孫，惠王之子，襄王鄭也。邵公過，邵穆公之後邵武公也。惠公，晉獻公之庶子惠公夷吾也。命，瑞命也。諸侯卽位，天子賜之命圭以爲瑞節也。

集證：董增齡正義曰：「此傳解云：『命，瑞命也。諸侯卽位，天子賜之命圭以爲瑞節。』下傳『太宰文公及內史過賜晉文公命』解又云：『命，命服也。』兩傳同文，兩解異訓。推宏嗣之意，因賜惠公命，內史過因執玉卑，故以命圭釋之。齡謂賜惠公者，亦是命服，非圭也。文元年：『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，』杜注：『諸侯卽位，天子賜以命圭。』惠士奇曰：此臆說也。白虎通義謂諸侯薨，使人歸瑞玉于天子，諒闇三年之後，更爵命嗣子而還之。果如其言，則三年之後，必待天子先來錫命而後答之以朝。否則未受賜以前，將用何物爲摯而見天子

乎？小雅韓侯入觀，以其介圭。唯其受之於父，故携之入觀。下言王錫韓侯元袞赤舄，即所謂賜之命服也。無衣一詩，可以證下傳賜命服之說。且無衣兩章均不言圭，則武公承哀鄂之圭可知。此傳言車服，言旗章，言幣，言節，未嘗指定擎圭一事也。」以仁案：賜命，謂賜策命也。命服，受瑞則賜命所有事，故賜命不得謂賜命服或賜瑞命，更不得謂賜命圭。此韋、董二氏皆非而韋解尤爲不當也。左僖十一年記此事竹添氏會篆曰：「命謂策命。……去年太宰忌父會齊隰朋立晉侯，命其位也。今又賜策命，此必有命服之賜，以成其三爵也。命自命，猶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之命。下文賜命受瑞對言，賜命以車服爲正事。其受玉者，以將命之飾也。」左傳記此事一則曰「受玉隋」，再則曰「而隋於受瑞」，則受瑞之事固有之，董氏固守命服之說亦非也。惟所受者非命圭實乃琬圭。此則非特韋解誤，杜注亦誤也。（左僖十一年傳杜注云：天子賜之命珪爲瑞也」。）何以知是琬圭也？竹添會篆云：「玉人職：『琬圭九寸而繅，以象德。』注：『王使之瑞節，諸侯有德，王命賜之，使者執琬圭以致命焉。』疏引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爲證。則此受玉者受琬圭也。」何以知非命圭也？會篆云：「玉人云：『鎮圭尺有二寸，天子守之。命圭九寸，謂之桓圭，公守之。命圭七寸，謂之信圭，侯守之。躬圭伯守之。』注：『命圭者，王所命之圭也。朝覲執焉，居則守之。』然則諸侯自始封以來，受諸天子，世世守之，惟朝覲執以見王。尚書大傳：諸侯執所受圭朝于天子。無過行者，得復其圭，以歸其國。有過行者，留其圭，能改過者復之。故諸侯朝覲畢，王還其玉，是常禮也。其尋常聘問，亦別有玉。典瑞職云：『瑑圭璋璧琮以頫聘』，聘義云：『已聘而還圭璋』。諸侯自相聘問，既然還玉，則諸侯於天子之玉，亦還於事畢可知。聘禮：『賓襲執圭，擯者入告。出辭玉，納賓。賓升西楹西、東面，致命。公當楣再拜。（以仁案：引文有省略。）』是鄰國之臣致其君之命，再拜方受。於天子之使致命，則降階再拜稽首可知也。晉語說惠公受瑞事云：『晉侯執玉卑，拜不稽首。』則其惰不共甚矣。瑞是玉之通稱。典瑞職注：『人執以見曰瑞。禮神曰器。瑞，符信也。』故珍圭至琬圭，鄭通解爲瑞節，不獨命圭稱瑞也。杜見尚書五瑞之文，遂誤爲命圭。外傳敍惠公但言受玉。敍文公但云受冕服，其實致玉時即致冕服，但所指各異。舉

一見二，自可意會耳。」竹添之論，甚爲精闢詳贍也。朱駿聲春秋左傳識小錄亦有類似之說，然太簡略。故錄竹添之說。

呂甥、鄒芮相晉侯，不敬。（公序本鄭作郤。郤乃郤之俗體。）

解：呂甥，瑕呂餡甥也。鄒芮，冀芮。皆晉大夫。相，詔相禮儀也。不敬，慢惰也。

集證：呂甥，又名瑕甥（左僖二十四年傳），又名瑕呂餡甥，陰餡甥，或子金（皆見左僖十五年傳）。呂、瑕、陰皆其采邑（會箋：「今山西平陽府霍州西三里有呂鄉，州西南十里有呂城。皆餡甥采邑。」又云：「瑕亦其邑，故並稱瑕呂，其稱陰餡甥者，兼食陰邑耳。今霍州東南十五里有陰地村。」）顧炎武杜注補正謂呂爲氏。蓋以呂爲氏也。餡其名，甥者蓋晉侯之甥，以甥配名連稱之。（會箋：「如鄧三甥，魯富父終甥，宋公子穀甥。」）子金則其字也。（王引之述聞曰：「餡讀爲枮。說文：『枮，𦥑，耒耑也。從木台聲。』餡，或從金。」徐鍇曰：「卽耜刃也。」音弋之反。弋之反正與餡同音，故借餡爲枮。鄭注考工記匠人曰：「古者耜一金，兩人併發之；今之耜，歧頭兩金，象古之耜也。」又注月令曰：「耜者，耒之金也。」三倉曰：「耜，耒頭鐵也。」見莊子天下篇釋文。金，故其字從金作鉛。故瑕呂枮甥字子金。」）（春秋名字解詁）。冀本國名，在今山西絳州河津縣東有冀亭，卽故冀國。（見左僖二年傳）。晉滅冀爲郤氏食邑。冀芮之子孫因以冀爲氏。郤爲晉之公族，姬姓。其父郤叔虎，爲晉獻公大夫，見晉語一。說文：「郤，晉大夫叔虎邑也。」則食采於郤，後因以爲氏也。芮則其名，字子公（見周語下文）。王引之曰：「芮讀爲訥。公讀爲容，取容納之義也。……」（春秋名字解詁。）

晉侯執玉卑，拜不稽首，

解：圭，侯所執，長七寸。卑，下也。禮，執天子器則尚衡。稽首，首至地也。

（公序本「尚」作「上」，二字通用。）

內史過歸以告王曰：晉不亡，其君必無後。

解：後，後嗣也。

且呂、鄭將不免。王曰：何故？對曰：夏書有之曰：衆非元后何戴，

解：夏書，逸書也。元，善也。后，君也。戴，奉也。

后非衆無與守邦，

解：邦，國也。

集證：與，以也。參釋詞。御覽封建部五作「無以守邑」。

在湯誓曰：余一人有罪，無以萬夫，

解：湯誓，商書伐桀之誓也。今湯誓無此言，則散亡矣。天子自稱曰余一人。余一人有罪，無罪萬夫。

集證：以猶及也。此文又引見於墨子兼愛，作湯說。云：「……萬方有罪，卽當朕身，朕身有罪，無及萬方。」又見呂氏春秋順民篇，云：「余一人有罪，無及萬夫；萬夫有罪，在余一人。」又見於尸子綽子篇，作「湯曰：朕身有罪，無及萬方。萬方有罪，朕身受之。」皆作「及」。論語堯曰篇則作「以」，云：「朕躬在罪，無以萬方。萬方有罪，罪在朕躬。」

萬夫有罪，在余一人。

解：在余一人，乃我教導之過也。

在盤庚曰：國之臧，則惟女衆，（公序本「盤」作「般」，「惟」作「維」，按般、盤；惟、維古字通。）

解：盤庚，殷王祖乙之子，今商書盤庚是也。臧，善也。國俗之善，則惟女衆。歸功於下也。

集證：盤庚，殷帝名。祖丁之子，陽甲之弟，小辛之兄也。葦以爲祖乙之子，誤矣。惟，是也。謂國之善，則乃汝衆人之故也。下文「則惟余一人是有逸罰」同。今尚書兩「國」字作「邦」，孫星衍以爲國語蓋後人避漢諱改（發正）。

國之不臧，則惟余一人是有逸罰。（逸，尚書作「佚」，二字古通。）

解：逸，過也。罰，猶罪也。國俗之不善，則惟余一人，是我有過也。言其罪當在我。

集證：逸罰，謂錯誤之懲罰。國之不善，是我刑法不當也。

如是則長衆使民，不可不慎也。民之所急在大事。

解：大事，戎，祀也。（董氏正義「祀」爲「事」。音近之誤也。）

集證：左成十三年傳：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」

先王知大事之必以濟衆也，（公序本「濟衆」作「衆濟」，是。詳集證。）

集證：考異及汪中國語校文皆謂公序作「衆濟」是。案：濟謂成也。慧琳音義卷一引賈逵注云：「濟，成也。」戎祀之事，必由衆人協力始克有成。故下文接言長衆使民之道。若作「濟衆」，則義與下文不連矣。公序是也。

是故祓除其心以和惠民，

解：祓，猶拂也。

集證：祓猶除也，前文「王其祇祓」韋解：「祓，齋戒祓除也，」說文：「祓，除惡祭也。」祓除之義由此引申來。此當與前文「精潔惠和」比觀之。祓除其心，所謂正心誠意也。

考中度衷以莅之，

解：莅，臨也。考中，省己之中心，以度人之衷心，恕以臨之也。

集證：衷亦中也（前文「齊明衷正」及魯語語下：「作而不衷，」韋解皆謂：「衷，中也，」），謂中心也（僖二十八年左傳：「今天誘其衷。」杜注：「衷，中心。」會箋：「猶言導其中心，」）。考中度衷，謂考以中正之道，度以一己之心（慧琳音義卷三引賈逵注云：「度，揆也。」）推己以及人，務使不偏不倚，則可以莅民矣。是以下文曰「非忠不立」也。（下文賜晉文公命章「忠所以分也」，韋解云：「忠則不偏也，」亦謂不偏。）

昭明物則以訓之，

解：物，事也。則，法也。

集證：物則，謂事物之典則，此謂明訂典章也。訓謂訓示。

制義庶孚以行之，

解：義，宜也。庶，衆也。孚，信也。當制立事宜，爲衆所信而行之也。

集證：謂所制制度適宜爲衆所信賴，因而推行之也。

祓除其心，精也。

解：精，潔也。

考中度衷，忠也。

解：忠，恕也。

集證：忠非恕之謂也。內外如一則是忠，下文賜晉文公命章：「中能應外，忠也。」，中能應外，亦卽內外如一也。周語下云：「言忠必及意」，云「帥意能忠」。皆其意也。然推此一己之衷以及於人則是恕。忠、恕關係極其密切，此夫子所謂「吾道一以貫之」也。

昭民物則，禮也。制義庶孚，信也。然則長衆使民之道，非精不和，非忠不立，非禮不順，非信不行。今晉侯卽位而背外內之賂，

解：背外，不與秦地。背內，不與里、丕之田。

集證：惠公求入，許秦以河外列城五，許大夫里克以汾陽之田百萬，許丕鄭以負蔡之田七十萬，既而皆不與。事詳晉語二、晉語三。及左傳十五年傳。

虐其處者，棄其信也。

解：虐其處者，殺里、丕之黨也。

集證：處者謂處於國未從亡者也。里克、丕鄭及七輿大夫等。詳晉語三。

不敬王命，棄其禮也。施其所惡，棄其忠也。

解：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所惡於下，故不以事上。今晉侯背施之於人，故曰棄其忠也。

集證：不敬王命，謂執玉卑，拜不稽首也。施其所惡，謂內外不應，許人以田而虐殺之，是棄其忠也。

以惡實心，棄其精也。

解：實，滿也。

集證：中心卑污，則去潔遠矣。

四者皆棄，則遠不至而近不和矣。

解：四者，精、忠、禮、信也。

將何以守國？古者先王既有天下，又崇立於上帝明神而敬事之。（公序本無「於」字，考異云：「是也。」）

解：崇，尊也。立，立其祀也。上帝，天也。明神，日月也。

集證：疑「明神」泛指，非專指日月也，前文「故明神降之」「明神不蠲」，皆

泛指也。賈逵注云：「崇，敬也。」（慧琳音義卷一引）。尊亦敬也。

於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，

解：禮：天子搢大圭，執鎮圭，繅藉五采五就，以春分朝日。秋分夕月。拜日於東門之外。然則夕月在西門之外也。（公序本無「搢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」等十二字考異誤爲考異謂傳寫脫誤。又「也」字上公序本有「必」字。）

集證：王引之述聞曰：「朝日夕月，皆所以教敬。四代篇（以仁案：謂大戴禮四代篇，下朝事篇同）曰：『天子盛服朝日于東堂，以教敬示威于天下也。』朝事篇曰：『天子率諸侯而朝日於東郊，所以教尊尊也。』」（卷十一「有別」條）。發正云：「尚書大傳：『古者帝王以正月朝迎日於東郊，所以爲萬物先而尊事天也。』大戴禮保傅篇：『天子春朝朝日，秋暮夕月。所以明有敬也。』又公冠篇：『以正月朔日迎日于東郊。』春秋『莊十八年春王三月，日有食之。』穀梁傳：『不言日，不言朔，夜食也。何以知其夜食也？曰王者朝日。』由此言之，朝日夕月，不定在春分秋分矣。」又朝音ㄉㄩ，陽平調。舊音作陟遙反，音ㄓㄩ誤，說見拙著國語舊音考校。

諸侯春秋受職於王，以臨其民，

解：言不敢專也。

大夫士日恪位著章，以儆其官

解：中庭之左右曰位，門屏之間曰著也。

集證：寧乃寧立之位。凡朝內君臣所立之處謂之位，或謂之寧。寧字亦作著。詩齊風「俟我于著乎而」，集韻引詩作「寧」。述聞曰：「此謂臣之位著也。位者，曲禮下『卿位』是也。著者，昭十一年左傳『朝有著定』，杜注曰：『著定，朝內列位常處。』十二年傳曰：『若不廢君命，則固有著矣。』十六年傳曰：『其祭在廟，已有著位。』並與周語著字同義。韋注周語曰：『中庭之左右曰位』，是也。其曰『門屏之間曰著』，則非也。』以仁案：王說是也。齊風毛傳曰：「門屏之間曰著」，蓋韋解所本也。儆其官，謂戒謹其職守也（說文：「儆，戒也。」）

庶人、工、商各守其業，以共其上。猶恐其有墜失也。故爲車服旗章以旌之，

解：旌，表也。車服旗章，上下有等，所以章別貴賤，爲之表識也。（別，公序本作「明」。）

集證：賈逵注云：「旌，表也。取其標幟。」（慧琳音義卷五十七及文選景福殿賦注等引），韋蓋師其義而衍之也，

爲贊幣瑞節以鎮之，

解：鎮，重也。贊，六贊也。謂孤執皮帛，卿執羔，大夫執鴈，士執雉，庶人執鷺，工商執雞。幣，六幣也。圭以馬，璋以皮，璧以帛，琮以錦，琥以繡，璜以黼也。瑞，六瑞。王執鎮圭，尺二寸。公執桓圭，九寸。侯執信圭，七寸。伯執躬圭，六寸。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，皆五寸。節，六節。山國用虎節，土國用人節，澤國用龍節。皆以金爲之。道路以旌節，門關用符節，都鄙用管節，皆以竹爲之。（「六寸」，公序本作「亦七寸」。是也。周禮考工記信圭躬圭皆七寸。韋解所本也。「道路以旌節」，公序本「以」作「用」，是也。）

爲班爵貴賤以列之。

解：班，次也。

集證：謂位次也。慧琳音義卷十七引賈逵注曰：「班，位也。」位亦謂位次也。韋與同。

爲令聞嘉譽以聲之。

解：謂有功德者，則以策命述其功美，進爵加錫以聲之也。

猶有散遷懈慢，而著在刑辟，流在裔土。

解：言爲之法制備悉如此，尚有放散、轉移、懈慢於事，不奉職業者也。故加之刑辟，流之裔土也。

集證：詩小雅巷伯：「豈不爾受，旣其女遷。」毛傳：「遷，去也。」慧琳音義引賈逵注曰：「懈，倦也。」謂倦怠也。慢謂輕忽也。散遷懈慢，謂不敬其官不守其業者也。「而」猶則也，承接連詞。吳語：「王若不得志於齊，而以覺悟王心，而吳國猶世。」次而字亦訓則，與此同例。在，猶於也。介詞也。此謂則著於刑辟，流於裔土也。「著」謂明書之也。皆詳拙著國語虛詞集釋。

於是乎有蠻夷之國，

解：遂爲夷蠻之國民也。（夷蠻，公序本作「蠻夷」，考異謂是。）

集證：有蠻夷之國以爲流逐之地也。

有斧鉞刀墨之民，

解：斧鉞，大刑也。墨謂以刀刻其額而墨涅之。

集證：斧鉞之鉞，說文作「戎」，謂大斧也。而「鉞」之本義爲車轡聲。然經籍多有以鉞作斧者，晝顧命：「一人冕，執鉞」，鄭注：「大斧」。牧誓：「王左杖黃鉞」，傳：「以黃金飾斧」。字林：「鉞，王斧也。」按王者大也。王斧卽大斧。魯語上曰：「大刑用甲兵，其次用斧鉞。中刑用刀鋸，其次用鑽笮。薄刑用鞭朴。」故斧鉞爲大刑也。（甲兵謂伐國陳軍）。晉語五：「今吾司寇之刀鋸日弊而斧鉞不行」，韋解亦云：「斧鉞，大刑。」與此同。

而況可以淫縱其身乎。夫晉侯非嗣也，而得其位。

解：嗣，嫡嗣。

集證：獻公太子爲申生，惠公夷吾則小戎子所生（左莊二十八年傳），庶出，故謂非嗣也。

亹亹怵惕，保任戒懼，猶曰未也。

解：亹亹，勉勉也。保，守也。任，職也。居非其位，雖守職戒懼，猶未足也。

集證：亹，舊音「晉尾」，今音ㄨㄢˇ。王念孫曰：「亹以保任爲守職，非也。任亦保也。保任戒懼，四字平列。說文：『任，保也。』襄二十一年左傳曰：『晉陪臣晝能輸力於王室，其子匱不能保任其父之勞。』是其證。」（述聞卷二十）。竹添光鴻云：「保任者，保守負任也，言能續其力而不墜。」（襄二十一年會箋）。四字平列，其義兩兩相近而不全同，竹添之說，尤長於王氏。

若將廣其心，

解：廣其心，放情欲也。

集證：疑指燕于賈君事。左僖十五年云：「晉侯之入也，秦穆姬屬賈君焉。且曰：盡納羣公子。晉侯燕于賈君，又不納羣公子。」

而遠其鄰，

解：背秦賂也。

陵其民，

解：虐其處也。（公序本作「虐處者也」，是。卽取上文「虐其處者，棄其信也」文爲釋。）

而卑其上。

解：不敬王命也。

將何以固守？

解：守，守位也。

夫執玉卑，替其贊也。

解：替，廢也。廢執贊之禮也。

集證：替訓爲廢，國語習見。周語中：「有三姦以求替其上」，周語下：「涇替隸圉」，鄭語：「十世不替」，楚語下：「吾聞君子唯獨居思念前世之崇替者」，韋皆訓「廢」，皆其例也。而魯語上：「令德替矣」，晉語三：「君之冢嗣其替乎」，韋訓爲「滅」，晉語九：「薦可而替否」，韋訓爲「去」。其實訓「廢」皆可通。無煩引申也。

拜不稽首，誣其王也。

解：誣，罔也。誣民，民亦將誣之。（「民亦將誣之」五字，公序本在「誣王無民」句下。此七字誤竄於此，當從公序改正。）

集證：俞樾云：「拜不稽首，乃不敬，非誣妄也。誣蓋輕字之誤。古書從巫從翌之字往往相溷。顏氏家訓書證篇所謂『巫混經旁』是也。大戴記曾子立事篇：『喜之而觀其不誣也』，周書文王官人篇作『喜之以物以觀其不輕』。戰國策韓策『輕強秦之禍』，韓子十過篇作『輕誣強秦之禍』，蓋誣卽輕字之誤而衍者。並其證也。拜不稽首，故爲輕其王。下文云：『誣王無民』，又云：『故晉侯誣王，人亦將誣之』，諸誣字皆當作輕字。韋據誤本作注，失其義矣。』（羣經平議卷二十八）以仁案：巫混經旁，古籍固多其例，然「車」誤爲「言」，則於形爲遠。且誣字亦可通。（石光瑛云：『廣雅釋詁』：『誣，欺也。』欺有欺藐欺罔二義。晉侯拜不稽首，是欺藐具上，非欺罔也。）誣訓欺藐，自可通。）俞氏輕改，不可從也。

替贊無鎮，

解：鎮，重也。無以自重也。

誣王無民，

集證：考異謂上文「誣其王也」下注文「誣民，民亦將誣之」七字乃本文之注誤竄入者，今當挪就原位。惟正文謂「誣王」，未言「誣民」，民字疑當作「王」，涉下民字而誤也。「誣王，民亦將誣之」，取下傳文語爲釋也。此章解習爲之。

夫天事恒象。

解：恒，常也。事善象吉，事惡象凶也。

任重享大者必速及。

解：速及於禍也。

故晉侯誣王，人亦將誣之。欲替其鎮，人亦將替之。大臣享其祿，弗諫而阿之，亦必及焉。

解：大臣，邑、鄭也。享之言食也。阿，隨也。（公序本無「之言」二字。）

襄王三年而立晉侯。

解：襄王三年，魯僖之十年也。賜瑞命在十一年也。

集證：左僖十年傳：「夏四月，周公忌父、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。」十一年傳：「春，天王使召武公、內史過賜晉侯命。」則立晉侯早於賜命一年，所謂襄王三年也。

八年，而隕於韓，

解：八年，魯僖之十五年也。秦怨惠公背施忘德。舉兵伐之，戰於韓原，獲晉侯以歸。隕其師徒，三月而復之也。

集證：此事見晉語三及左僖十五年傳。譚灝云：「韓，晉地。本故國。周平王時爲晉文侯所滅。後爲桓叔子萬采邑。故晉有大夫韓氏，據左傳，秦伯伐晉涉河而後戰於韓。則韓自在河東。郡國志河東郡河北縣有韓亭。河北故魏國，故城在解州芮城縣東北七里。其韓亭即秦晉戰地，故韓國也。今人據大雅韓奕詩有梁山，謂同州府韓城縣爲古之韓國。不知今韓城縣在河西，乃古之梁國，至魯僖公十九年始爲秦所滅，非韓也。若韓奕之韓，自在今直隸順天府固安縣，其所稱奕奕之梁山，則在今良鄉縣。其國近燕，故云：『溥彼韓城，燕師所完。』不得以今之

韓城縣爲古韓侯之國，而縣西北九十里之梁山，非詩所稱奕奕之梁山也。」（國語釋地卷上）。

十六年而晉殺懷公。懷公無胄。

解：胄，後也。襄王十六年，魯僖二十四年也。懷公，惠公之子子圉也。惠公卒，子圉嗣立，秦穆公納公子重耳，晉人刺懷公於高梁也。

集證：王引之曰：「正文及注十六年，皆當爲十七年。蓋襄王以魯僖八年正月定位，即爲元年（原注：定位見僖八年左傳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以魯僖九年爲襄王元年，非也。惠王已於僖七年閏月崩。明年，則僖之八年，而襄王之元年矣。不得遲至僖九年始稱襄王元年。）。至魯僖十年，爲襄王三年。上文『襄王三年，而立晉侯』，注曰：『襄王三年，魯僖之十年』，是也。至魯僖十五年，爲襄王八年。上文『八年，而隕於韓』，注曰：『八年，魯僖之十五年』，是也。則魯僖二十四年，當爲襄王之十七年明甚。今本作『十六年』者，蓋後人依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改之（原注：年表襄王十六年在魯僖二十四年），不知年表誤以魯僖之九年爲襄王之元年（原注：說見前），則自元年以後次序皆譌，不足據也。且上文之三年，已爲魯僖十年。八年，已爲魯僖十五年，則加九年而至魯僖二十四年，正當襄王之十七年矣。何得減其數爲十六年乎。又賜晉文公命章：『襄王十六年立晉文公』，注曰：『襄王十六年，魯僖二十四年（原注：俗本四誤作三，今從宋本）』。案十六年亦當爲十七年。襄王自魯僖八年定位爲元年，至魯僖二十四年爲十七年。是年秦伯納晉文公（原注：見僖二十四年左傳），故曰襄王十七年立晉文公，而注云襄王十七年，魯僖二十四年也。若襄王十六年，則在魯僖二十三年，時晉文公尙未得國，不得云立晉文公矣。下文『二十一年以諸侯朝于衡雍』，注曰：『襄王二十一年，魯僖二十八年』，上推至魯僖二十四年，立晉文公之年，亦當爲襄王十七年，不當爲十六年也。蓋後人誤改上文之十七年爲十六年，遂並此而改之。而不知與前後不合也。』其說是也。然春秋經謂惠王之崩在僖公八年十二月。史記年表蓋依經文而不從左傳也。不知經文實誤。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：『周語云：『襄王十三年，鄭人入滑。』僖之二十年也。』『十七年，王出（案：當作降）狄師以伐鄭。』僖之二十四年也。皆與春秋經合。從諸所見

之年，逆溯襄王之元年，當在僖之八年。嗣君必踰年改元，然則惠王崩實在七年。傳謂襄王惡太叔帶之難，懼不立，不發喪而告難于齊，自是據周史實錄。襄王處此，蓋實出於不得已也。亦所謂變之正也。又據葵丘賜胙，稱天子有事文武，似卽練後祔祭。若崩在八年十二月，則九年夏尙在七月葬期之內，安有吉祭之理？後十餘年晉赴惠公喪亦一年有餘。蓋多事之時，從權取濟，不足怪也。」說可補充王氏，因並錄之。

秦人殺子金子公，

解：子金，呂甥。子公，鄭芮之字也。二子悔納重耳，欲焚公宮而殺公。寺人披以告公，潛會秦伯于王城。二子焚公宮，求公不獲，遂如河上，秦伯誘而殺之。

集證：子金，呂甥字。子公，鄭芮字，詳前文「呂甥鄭芮相晉侯」條。陳豫翼解謂「子金者，指所貽而言，猶得臣字子玉，指所得而言也。公，大也。說文：『芮芮草生貌。』徐鍇繫傳：『芮芮細貌，』潘岳西征賦：『蕞芮於城隅，』李善注引說文云：『芮，小貌。』尸子廣澤篇云：『公，大也。』，釋名：『公，廣也。』，廣亦大也。田廣明，字子公，見漢書酷吏傳。」與王說不同。可並存之。呂、鄭二人皆惠公之黨，迎立文公，想亦迫於形勢使然，然以寺人披、豎頭須等小人，尚不得不以機變之詞洗文公之怨，況呂、鄭大臣乎？招疑見忌，理所必有。里克、丕鄭見誅於惠公，伏轍在前，亦不能不疑慮而自謀也。焚公之舉，亦死中求活之一法。奈勃鞮洩機於前，秦軍勁援於後，文公得內、外之助，勢力已成，無法動搖耳。事見晉語四及左僖二十四年傳。

襄王使大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。

解：太宰文公，王卿士王子虎也。內史興，周內史叔興也。晉文公，獻公之子，惠公異母兄重耳也。命，命服也。諸侯七命，冕服七章。（公序本「叔興也」作「叔興父」，補音出「興父」，下文「遂爲踐土之盟」下注文作「興父」，則公序是矣。）

集證：左莊二十八年傳曰：「大戎狐姬生重耳，小戎子生夷吾。」晉語三云：「公子夷吾亦出奔，曰：蓋從吾兄竄於狄乎？」是重耳爲夷吾異母兄也。或曰夷吾母爲重耳母之妹，（晉世家云：「夷吾母，重耳母女弟也。」）杜注以重耳之母

爲「大戎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」（以仁案：晉語四云：「狐氏出自唐叔，狐姬，伯行之子也，實生重耳。」）。夷吾母屬「小戎，允姓之戎。」子乃女子之謂。會箋則以世家之說爲然，云：「世家云：『夷吾母，重耳母女弟也。』據是則大小因姊妹稱之。子猶文姜曰齊子之子。注以小戎爲允姓，未見所據。正義引昭九年允姓之姦居于瓜州二語證之，說尤附會。夫戎之見于傳者，有姜、允、姬、嬴諸姓，此小戎何以知其必允姓也？況瓜州在今陝西肅州西五百餘里，獻公何爲遠娶異域之戎女乎？」愚案，狐偃，文公之舅。（晉語四云：「以戈逐子犯曰：若無所濟，吾食舅氏之肉，其知饜乎。」又：「父事狐偃…狐偃，其舅也。」又：「狐氏出自唐叔，狐姬，伯行之子也，實生重耳。」伯行即狐突，狐偃之父。）虢射，惠公之舅。（晉語三：「公謂慶鄭曰：秦寇深矣，奈何？」慶鄭曰：君深其怨，能淺其寇乎？非鄭之所知也。君其訊射也。公曰：舅所病也。」左僖十四年傳曰：「虢射曰：皮之不存，毛將安傅？」杜注：「虢射，惠公舅也。」）是以左僖十五年傳孔穎達疏曰：「二母不得爲姊妹也。皆馬遷之妄耳。」會箋據史記以爲說，不可從也。且顧頽剛氏考瓜州在鳳翔之東，槃庵師更考之在豫西渭南之地（參前文「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」條），尤近於晉，獻公固不必遠出陝西肅州西五百餘里以娶戎女也。且以二女與狐、虢之關係視之，其時民族混合之情形，亦有難以倉卒之間遽予論斷者。又命謂策命也。命服爲策命所有事。詳前文「賜晉惠公命」條。

上卿逆於境，

解：逆，迎也。

晉侯郊勞。

解：郊迎，用辭勞也。

館諸宗廟。

解：館，舍也。舍於宗廟，尊王命也。

集證：諸猶「之於」也。參拙著國語虛詞集釋。發正云：「聘禮：『卿館於大夫，大夫館於士，士館於工商。』鄭注云：『館者必於廟，不館於敵者之廟，爲太尊也。』此侯國相聘之禮，故館諸宗廟。」

饋九牢，

解：牛羊豕爲一牢。上公麌餼九牢。

集證：周禮秋官大行人：「上公之禮……禮九牢。」

設庭燎，

解：設大燭於庭，謂之庭燎。

集證：詩小雅庭燎：「夜如何其，夜未央。庭燎之光。」毛傳：「大燭」。蓋韋氏所本。禮郊特性孔疏云：「謂於庭中設火以照燎來朝之臣夜入者，因名火爲庭燎也。禮，天子百燎，上公五十，侯、伯、子、男三十。」

及期，命于武宮。

解：期，將事之日也。武宮，文公之祖武公廟也。命，受王命。

集證：武宮，在絳。晉語一「蒸于武公（公乃宮誤）」，韋解謂在曲沃，非是。

見該條引述聞說。董增齡正義曰：「以武公始并晉，故奉之以爲太祖也。」

設桑主，布几筵。

解：主，獻公之主也。練主用栗，虞主用柔。禮，旣葬而虞，虞而作主。天子於是爵命世子卽位，受命服也。獻公死已久，於此設之者，文公不欲繼惠、懷也。故立獻公之主。自以子繼父之位，行未踰年之禮也。筵，席也。

集證：董增齡正義曰：「五經異義公羊說：虞而作主。古春秋左氏說：旣葬，反虞。……旣虞，然後祔死者於先死者，祔而作主，謂桑主也。期年然後作栗主。」

公羊傳注：用柔者，取其名與其靈物，所以副孝子之心。……周禮司几筵，諸侯祭祀，席蒲筵，績純。加莞席，紛純。……鄭康成注：『國賓諸侯來朝，孤卿大夫來聘。朝者彤几，聘者彤几。』是晉布蒲莞二席及彤几也。」

太宰莅之。晉侯端委以入。

解：說云：衣玄端，冠委兒。諸侯祭服也。昭謂此士服也。諸侯之子，未受爵命，服士服也。

集證：韋云「說」者，舊注，佚其姓名也。御覽六八五及事類賦十二並引孔晁注云：「玄端之衣，委貌之冠也。」與韋引舊注頗近。董增齡正義，陳豫翼解皆依韋訓以端委爲士服，然左傳昭公元年「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穎」，定公謂趙孟

曰：「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，臨諸侯。」昭公十年：「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外」，哀公七年：「太伯端委以治周禮」。定公、趙孟、晏平仲、吳太伯皆非士也，而服端委，則端委非士服明矣。韋蓋以下有「太宰以王命命冕服」之文，乃謂此爲無命之士服也。不知冕服固是命服，端委則可以非士服也。杜預注左傳或曰禮衣，或曰朝服，是也。然端委又有二說，或謂端委是身服，如昭元年會箋云：「端委是身服。……服虔曰：『禮衣端正無殺，故曰端。文德之衣尚褒長，故曰委。』」正義云：『非帷裳，必殺之』，鄭云：『帷裳，言朝祭之服，其制正幅如帷。非帷裳者，言深衣削其幅。縫齊結要。』禮記深衣，制短不見膚，長不被土。然則朝祭之服當曳地也。」或以端爲衣，以委爲冠。如：後漢書輿服志：「委貌冠，皮弁冠同制。長七寸，高四寸，制如覆杯，前高廣，後卑脫。……委貌以阜絰爲之。……行大射禮於辟雍，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，衣玄端素裳。」鄭衆周禮傳曰：「衣有襦裳者爲端。」昭十年會箋曰：「委貌，周冠名。」各逞其說，古制悠微，難以稽考。然就常理推之，端委既是朝服、禮衣，則有衣有冠殆無疑問也。

太宰以王命命冕服。

解：冕，大冠。服，鷩衣。

集證：董增齡正義曰：「淮南主術訓注：『冕，王者冠也。前後垂珠飾。天子玉縣，十二。公侯挂珠，九。卿點珠，六。伯子男各應其名數。』周官司服鄭康成注：『鷩，畫以雉，謂華蟲也。其衣三章，裳四章，凡七也。』案：衣三章：華蟲、火、宗彝。裳四章：藻、粉米、黼、黻。以鷩爲首，故曰鷩衣。鄭康成曰：『鷩，畫以雉。兼取其耿介而有文章。』釋名：『鷩，雉之慾惡者。性急懶，不可生服，必自殺。故畫其形于衣，以象人執耿介之節。』邵晉涵曰：『劉成國此說誤耳。繪象以觀德，不取其慾惡也。』」

內史贊之。

集證：董增齡正義云：「周官內史：『凡命諸侯及公卿大夫則策命之。』案：大宰以八枋詔王（以仁案：周禮太宰「枋」作「柄」，內史則作「枋」。朱駿聲通訓定聲謂假爲柄字。詔謂告也助也），內史又居中貳之。故奉命命晉侯，亦以內

史贊大宰也。」

三命，而後卽冕服。

解：三以王命命文公，文公三讓而後就也。

既畢，賓、饗、贈、餞如公命侯伯之禮，而加之以宴好。

解：賓者，主人所以接賓致饗之屬也。饗，饗食之禮也。贈，致贈之禮也。餞，謂郊送飲酒之禮也。如公命侯伯之禮者，如公受王命以侯伯待之之禮而又加之以宴好也。太宰，上卿也。而言公者，兼之也。

集證：侯伯謂諸侯之長，所謂盟主也。僖公二十八年記此事云：「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。」杜預注云：「以策書命晉侯爲伯也。」時文公新敗楚於城濮，獻俘於踐土，聲譽隆盛，故得命以伯主之禮。周語下：「祚四嶽國，命以侯伯。」（韋解：「命爲侯伯，使長諸侯也。」）晉語四：「管仲賊桓公而卒以爲侯伯。」鄭語「其後八姓於周末有侯伯。」（韋解：「侯伯，諸侯之伯。」是矣。）皆其例也。又周語下云：「宴好享賜，不踰其上」韋解：「宴好，所以通情結好也。」左襄三十一年傳：「厚其宴好而歸之」，會箋：「好，好貨也。」周語中：「於是乎有折俎加豆，酬幣宴貨，以示容合好。」韋解：「聘有酬賓東帛之禮，其宴東帛爲好，謂之宴貨也。」又：「王叔簡公飲之酒，交酬好貨皆厚。」韋解：「好貨，宴飲以貨爲好。」周語下謂單靖公「燕無私」，注云：「無私好貨及籩豆之加也」。是則筵席之間，常禮之外，復有酬餽之禮以結情好。謂之宴好也。

內史興歸以告王曰：「晉不可不善也。其君必霸。逆王命，敬。」

解：謂上卿逆於境，晉侯郊勞也。

奉禮義，成。

解：謂三讓，賓、饗之屬，皆如禮也。

集證：述聞曰：「義讀若儀。謂奉行禮儀而有成也。」韋注云：「謂三讓、賓、宴、饗之屬皆如禮」，是禮義卽禮儀，非仁義之義也。忠、信、仁、義別見下文，與此義字不同。古書多以義爲儀。」

敬王命，順之道也。成禮義，德之則也。則德以導諸侯，諸侯必歸之。（以導，公序

作「以道」。道、導古、今字。)

解：導，訓也。

集證：此禮義亦猶禮儀，見上條述聞說。

且禮，所以觀忠信仁義也。

解：言能行禮則有此四者也。

忠所以分也。

解：心忠則不偏也。（公序本「忠」作「中」）。

仁所以行也。

解：仁行則有恩也。（公序本「恩」作「報」）。

信所以守也。

解：信守則不貳也。

義所以節也。

解：制義之節也。（公序本「義」作「事」）。

忠分則均，仁行則報，信守則固，義節則度。

解：得其度也。

分均無怨，

集證：謂民不怨也。

行報無匱，

集證：謂財不匱也。

守固不偷，

解：偷，苟且也。

集證：謂令不偷也。慧琳音義卷四十五引賈逵國語注亦曰「苟且也。」疑韋注所

本，參拙著國語舊注輯校。

節度不攜，

解：攜，離也。

集證：謂動不攜也。有所舉措，民翕然從之若水之就下，而不攜離也。

若民不怨而財不匱，令不偷而動不攜，其何事不濟？中能應外，忠也。施三服義，仁

也。

解：賈侍中曰：三謂忠、信、仁也。昭謂施三，謂三讓也。服義，義，宜也。服得其宜，謂端委也。

守節不淫，信也。行禮不疚，義也。

解：疚，病也。

臣入晉境，四者不失，

解：四者，忠、信、仁、義也。

臣故曰：晉侯其能禮矣。

集證：禮爲四者之本。

王其善之。樹於有禮，艾^刈人必豐。

解：樹，種也。艾，報也。豐，厚也。

集證：洪氏頤煊曰：「艾當作刈。離騷：『願俟時乎吾將刈。』王逸注云：『刈，穫也。』言樹於有禮，其穫人必多也。」（發正引）。俞樾平議則云：「艾之訓報，其義未聞。詩鴻臚篇：『福祿艾之』，南山有臺篇：『保艾爾後』，毛傳並曰：『艾，養也。』此艾字亦當訓養。蓋從上句樹字生義。凡樹穀五穀及蔬果之類，皆所以養人。故曰『樹於有禮，艾人必豐。』又晉語曰：『樹於有禮必有艾』，義亦同此。言必得其養也。韋訓爲報，雖於語意未失，恐非古訓。」以仁案：二說均言之有據。然細察文義及後文晉納王之事實，則俞樾之訓似得其旨矣。又養有自養及養人二義。謂樹於有禮，必得其養。已得其養而人亦得其養也。

王從之。使於晉者道相逮也。

解：逮，及也。

集證：言其頻繁也。

及惠后之難，王出在鄭。

解：惠后，周惠王之后，襄王繼母陳嬪。陳嬪有寵，生子帶。將立之。未及而卒。子帶奔齊。復之。又通於襄王之后隗氏，王廢隗氏。周大夫頽叔桃子奉子帶以狄師伐周，王出適鄭。處于汜。事在魯僖二十四年。

集證：左僖二十四年傳杜預注云：「鄭，南氾也。」會箋云：「南氾在今河南許州治襄城縣南。鄭之西南之境，南近於楚，西近於周。」

晉侯納之，

解：納王於周而殺子帶。在魯僖二十四年。

集證：帶是名。國語或稱「王子帶」（周語下），或稱「昭叔」（晉語四）。左傳或稱「王子帶」，或稱「大叔帶」，或稱「甘昭公」，或簡稱「大叔」或「帶」。僖公二十四年左傳：「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」，「寵子」連讀，謂寵愛之子。非「子帶」連讀也。韋解以「子帶」爲名，誤。史周本紀多作「叔帶」，作「王子帶」者一見。作「子帶」者一見，云：「子帶立爲王」，疑是「王子帶」之省。否則，其誤蓋始自史公也。反左傳晉侯納王而殺王子帶事在僖公二十五年夏四月。周語中：「晉文公納之」下韋解云：「文公納之，殺子帶，在魯僖公二十五年。」是也。

襄王十六年，立晉文公，

解：襄王十六年，魯僖二十四年也。

集證：傳文及韋解襄王十六年皆十七年之誤，詳前文「十六年而晉人殺懷公」條。

二十一年，以諸侯朝王于衡雍，且獻楚捷，遂爲踐土之盟。

解：襄王二十一年，魯僖二十八年也。衡雍、踐土皆鄭地，在今河南溫也（石光瑛：「注也字當是地字之譌。上文衡雍踐土皆鄭地句可證。」）。捷，勝也，勝楚所獲兵衆也。文公以僖二十八年夏四月敗楚於城濮。城濮，衛也。旋至衡雍。天子臨之。晉侯以諸侯朝王，且獻所得楚兵，駟介百乘，徒兵千也。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內史興父策命晉侯爲伯。賜晉侯大輅，戎輅之服，彤弓一、彤矢百、玈弓十，玈矢千、秬鬯一卣、虎賁三百人也。（「興父」上脫「叔」字，公序本有而脫「父」字）。

集證：譚灝國語釋地云：「解云衡雍踐土皆鄭地，是也。又云在今河南溫縣，則非也。溫縣是時屬晉不屬鄭。據春秋左傳，晉侯以五月癸丑盟諸侯於踐土，至六月壬午始濟河北歸。則衡雍踐土在河之南，不在河內之溫矣。衡雍在今懷慶府原

武縣西北五里。踐土，括地志云：『滎澤縣西北十五里有王宮城，城內東北隅有踐土臺。』滎澤縣今屬河南開封府。』

於是乎始霸也。

集證：賈逵注曰：「霸，猶把也。言把持諸侯之權，行方伯之職也。」（慧琳音義卷五、元應音義卷二、廣韻四十禡皆引。）